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2月



说 明

一、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其他文件四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0 条，具体内容为：项目概况、合同服务期限、服务费用、承诺、词语解释、签订时间、签订地点、补充协议、合同生效、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9 条，具体条款为：一般约定、甲方、乙方、运维要求、运维服务费的支付、违约、不可抗力、索赔和争议解决。通用合同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处理设施运维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现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简易设施、公共化粪池、户内化粪池等运维的实际情况和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8 条，具体条款为：一般约定、甲方、乙方、运维要求、运维服务费的支付、违约、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处理设施运维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处理设施运维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四）其他文件

其他文件主要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其他文件。

二、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该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简易设施、公共化粪池和户内化粪池等运行维护服务甲、乙双方签约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宁波市江北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运维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北区涉农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2. 项目区域：洪塘街道范围内
3. 项目内容：洪塘街道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4. 项目服务对象：主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接户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大提升井及附属设施、小提升井及附属设施、接户信息更新复核及资料整理、智能化设备联网及维护、电费、新增的主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新增的接户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新增的大提升井及附属设施、新增的小提升井及附属设施、新增接户、小改造、维修。

二、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后续合同采购单位根据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开始日期：2025年1月1日。

终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三、服务费用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1421160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壹仟壹佰陆拾），其中维修部分折扣率：89%。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最高限价	合计（元/年）
一、运维部分					
1	主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	m	24913	10	249130
2	接户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	户	822	6	4932
3	大提升井及附属设施	座	8	2100	16800
	小提升井及附属设施	座	20	1450	29000
4	接户信息更新复核及资料整理	户	822	8	6576
5	智能化设备联网及维护	点位	15	3150	47250
6	电费	kw. h	250000	0.76	190000
运维部分合计					543688

二、维修部分					
7	新增接户	户	30	2500	75000
8	小改造、维修	项	1	802472	802472

四、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移交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开展运维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五、词语解释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31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江北区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公章） 乙方：宁波市江北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18 21 14102



3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服务项目

对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内容进行运维。

1.1.2 项目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主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接户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大提升井及附属设施、小提升井及附属设施、接户信息更新复核及资料整理智能化设备联网及维护、新增接户、小改造、维修、新增设施量运维

1.1.3 服务期限

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后续合同采购单位根据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1.1.4 签约合同价

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金额。

1.1.5 运维服务费

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范围内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金额变化。

1.1.6 日期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法规和规章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规范和导则

1.4.1 适用于运维项目的国家、省级标准（导则）和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导

则),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甲方对处理设施运维的技术标准、处理设施排放标准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导则)的, 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应采用书面形式、电子文件方式, 并应在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址。

1.6.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方式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方式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电子文件方式通知对方。

1.6.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址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和电子文件。拒不签收的, 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 并承担有可能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7 严禁贿赂、受贿及索贿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受贿及索贿或变相贿赂、受贿及索贿的方式, 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受贿及索贿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野生动植物

在处理设施运维服务范围内发现的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含卵、蛋），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生地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上述资源均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野生动植物，乙方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损坏、损害或损伤上述野生动植物，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甲方、乙方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发现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死亡或损伤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1.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规划、图纸、自行编制的技术文件及其他类似性质的技术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处理设施运维所编制的文件、运维过程与结果记录及相关台账资料，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处理设施运维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计算机软件、材料、设备或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计算机软件、材料、设备或工艺等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运维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运维合同价中。

1.10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规划、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1 费用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范围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和完整的。项目具体服务范围清单漏项或缺项的，甲方应予以修正，当期按实调整。

2. 甲方

2.1 甲方代表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指定的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撤换甲方代表。

2.2 甲方人员

甲方人员包括甲方代表及其他由甲方指派到处理设施运维现场的人员。

甲方应要求在处理设施运维现场的甲方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环境保护等规定，并保障乙方免于承受因甲方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2.3 甲方一般义务

2.3.1 提供运维服务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负责提供运维服务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水电、道路、通讯线路等；

(2) 出入运维项目服务对象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手续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2.3.2 提供基础资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当在移交处理设施前向乙方提供合同范围内处理设施及处理设施运维所必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包括：

(1) 提供本合同范围内涉及的所有行政村、自然村和运维项目服务对象情况，以及农户受益情况的详细资料；

(2) 提供已依法办理竣工验收合格手续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竣工图、主要设施设备质保文件和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3) 需投入运行但未依法办理竣工验收合格手续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尽可能提供相关资料；

(4) 向乙方提供以往（近一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问题与整改、水质检测报告等主要日常运维记录；

(5)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基础资料。

2.3.3 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运维服务费。

2.3.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条件、基础资料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3.5 监督责任

乙方产生的以下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履行合同；

由于运维不力，造成环境污染被处罚；

由于运维不到位导致运维区域在设区市年度考核排名倒数第一；

乙方不配合甲方按规定进行的管理、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等。

2.4 支付担保

乙方需要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支付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

3. 乙方

3.1 运维项目负责人

3.1.1 运维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相关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运维项目负责人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运维项目负责人应是乙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维项目负责人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运维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运维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1.2 运维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处理设施运维工作。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设

施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甲方代表及时取得联系时，运维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处理设施有关的人身、财产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书面报告。

3.1.3 乙方需要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1.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通知后，14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1.1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每月累计超过 15 天的，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运维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2 项目人员

3.2.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运维移交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运维项目管理机构及运维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主要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专业操作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运维管理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2.2 乙方派遣到运维现场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运维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主要运维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专业操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甲方可以随时检查。

3.2.3 甲方对于乙方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

每月累计超过 15 天的，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离开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3.3 乙方一般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规章和运行维护服务标准（导则），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具备与其运维处理设施数量相匹配的企业运维基本能力；
- (2) 按法律规章和通用合同条款 4（运维要求）约定完成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 (3) 应当在村内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查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 (4) 至少每个季度向甲方报送一次其运维服务范围内所有设施的体检报告，体检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机构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环境、水质、水量、处理工艺及设备工况等现状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并对下一步运维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报告。
- (5) 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运维服务对象的维修工作；
- (6)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防止因处理设施运维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他人或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8) 甲方移交达标设施清单中的处理设施排水应符合省农村污水治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要求，不能达标的运维项目服务对象应保证正常运行；
- (9) 负责运维废弃物的清掏、收集，并运送到指定地点；
- (10) 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运维服务费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不得出现民工集体讨薪或因此产生的维权事件；
- (11) 按照法律规章、标准导则和合同约定编制日常运维记录资料、问题与整改记录和水质检测记录等，完成相关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和相关管理要求移交或报送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 (12) 在服务期内承担甲方因法规和工作需要新增的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 (13)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4 乙方现场踏勘

乙方应对基于甲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2.3.1（提供运维服务条件）和 2.3.2（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乙方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应对处理设施和运维条件进行踏勘，并充分了解运维项目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乙方未能充分踏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相关责任。

3.5 分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除劳务分包外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

3.6 履约担保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一般为年合同金额的 0.5%，在运维期结束办理好移交手续后无息退还余款（违约部分除外）。

4. 运维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经甲乙双方确认，能达标的处理设施应达标运行；非达标处理设施和其他运维服务对象应正常运行。

4.1.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运行服务质量及安全管理体系，完善与运维项目所相适应的规章制度、技术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4.1.3 乙方应按企业基本条件要求配备化验室，制定水质检测年度计划，按计划进行进出水水质检测。

4.1.4 乙方应按企业基本条件要求加强信息化建设。

4.1.5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章、标准导则和合同约定，对运维项目服务对象进行日常养护、巡查，及时处理故障，清理运输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4.1.6 乙方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停用等原因确需停运全部或者部分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前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街道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相关单位和个人。

街道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4.2 运维相关配置

1、乙方须为本项目投入相关设备如下图，所承诺的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必须

全部到位，否则为虚假应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承接项目所需基本要求（以下要求针对四个街道所有服务内容所要求的配置）

序号	公司 / 服务站	指标要素	子指标要素	具体要求	最低数量	
1	公司要求	人员要求(在册23名以上,人员名单需上报街道及区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运维技术负责人	有3年以上水污染治理从业经验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在60岁以下。	1名	
2			化验室负责人	有2年以上环境类、化学类或给排水类化验实验室从业经验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名	
3			专业技术人员	中级工程师(环境保护类或给排水类)	1名及以上	
4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机电专业或自动化专业)	1名及以上	
5			专业操作人员		经过运维养护专业培训的农污运维养护员(养护工),年龄均在60岁以下	10名以上
6					持证电工	2名及以上
7					经过专业培训的地下管道疏通养护员(管道工)	2名及以上
8					经过专业培训的采样员	1名及以上
9					经过专业培训的化验员	1名及以上
10					台帐资料员	1名及以上
					安全管理员	1名及以上
11				智能化设备维护及平台管理员	1名及以上	
12		化验室(可委托第三	面积		大于100平方米	

13	方具有专业资质认证的实验室进行化验)	化实验室具备检测能力	pH, 悬浮物 (SS), 化学需氧量 (CODCR), 总磷, 总氮, 氨氮 (NH ₃ -N), 动植物油, 粪大肠杆菌	8 项指标
14		化实验室工具	取样装备	3-5 个
15	平台(允许第三方授权)	功能齐全	具备基础信息库(数据库——村、设施及接户)、人员管理、内部规范、权限管理、设施信息管理、运维工作管理、政策导则、信息报送、报表管理等功能。	9 大功能板块
16	运维车辆(可租赁)	配备满足项目合同要求的合法交通工具	汽车	4 辆以上
17			吸污车	2 辆以上
18			管道冲洗车	2 辆以上
19	运维工器具(可租赁)	具备项目合同要求的小型运维必备工具	CCTV 管道检测仪	2 套以上
20			小型管道疏通车	2 辆以上
21			管道内窥镜	2 套以上
22			移动水质检测设备(至少具备检测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三项的能力)	2 套以上
23			毒气检测仪	2 套以上
23			移动供电设备	2 套以上

3、中标后提供详细人员名单资料至甲方处备案, 包括姓名、年龄、职称、身份证号, 资料需盖公章所提供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在考核中如检查实际专业配置人员与备案表中人员资料不一致, 以及考勤时人员不在岗, 每发现一人次扣除 2000 元, 如需更换人员请事先重新提交备案表并先经甲方同意, 人员考勤采用照片定位和钉钉行动轨迹考勤, 每日须上报各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含双休日以及法定节假日); 另车辆、设备等未按投标承诺到位的, 每发现一辆或一台缺漏的每次扣除 2000 元; 上述所有费用从当

季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

4、人员工资福利、社保、食宿、办公等费用均需自行承担。如在服务期内遇台风、洪水、停电、上级部门检查等特殊（应急）情形的，乙方有必要临时增加人员投入的，乙方必须增加人员，同时临时增加设备、车辆、人员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注意报价风险。所有人员须为乙方在职员工，乙方中标后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5.3 运行维护服务的内容：详见专用条款

6.4 考核

对乙方审（考）核运行维护服务的内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7. 运维服务费的支付

8.1 预付款（定金）：/

8.2 费用结算

8.2.1 结算原则

运维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结算周期、考核结果等进行。

8.2.2 结算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结算周期按月进行。

8.2.3 费用确定

费用确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8.3 运维服务费的支付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4 票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运维服务费时提供相应税务局正式票据。

8.5 支付账户

甲方应将运维服务费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9. 违约

9.1 甲方违约

9.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1)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手续；

-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的；
- (3)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不能继续运维的；
- (4)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支付乙方损失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9.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出现通用合同条款 9.1.1（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形满 28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费用。

9.1.4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乙方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完成下列款项的结算和支付：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运维服务的费用；
- (2)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担保；
- (5) 因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项目结算和（或）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9（争议解决）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乙方应妥善做好处理设施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相关运维设备和运维人员撤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9.2 乙方违约

9.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处理设施功能性损坏或丧失的；
- (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5)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费用。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9.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通用合同条款 9.2.1（乙方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

9.2.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结算和支付，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运维工作对应的运维服务费用，以及乙方已提供的其他服务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指示完成运维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项目结算，结清全部款项，并出具最终结清付款凭证。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甲方和乙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结算和（或）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2（争议解决）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范围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固定证据，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

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見不一致，发生争议时，按通用合同条款 12（争议解决）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10.3.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0.3.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设施设备的损坏，以及因设施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运维配备的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人员伤亡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乙方停止部分运维工作产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0.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应当在 28 天内完成款项结算并支付。

索赔

11.1 乙方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的，应按以下程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1) 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甲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乙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的权利；

(2) 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甲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乙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追加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的金额；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1.2 对乙方索赔的处理

对乙方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甲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甲方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甲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甲方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乙方的索赔要求；

(3) 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运维服务费用中进行支付；乙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2（争议解决）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8.3 甲方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甲方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其他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乙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甲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其他费用的权利。甲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乙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1.4 对甲方索赔的处理

对甲方索赔的处理如下：

(1) 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甲方证明材料；

(2) 乙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甲方。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甲方索赔要求的认可；

(3) 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当期运维服务费用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其他费用; 甲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 12(争议解决) 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12. 争议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上级运维主管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4 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5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1.2 语言文字

适用于合同的语言: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1.4 标准、规范和导则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和导则:

(1) 《农村生活污水厌氧处理终端运维导则 (试行)》

-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导则》
- (3)《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导则（试行）》
- (4)《浙江省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导则（试行）》
- (5)《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与评价导则（试行）》
- (6)《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罐运行维护导则（试行）》
- (7)《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编码导则（试行）》
- (8)《农村生活污水厌氧-好氧（AO）处理终端维护导则（试行）》
- (9)《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导则》
- (10)《农村生活污水 A2O 处理终端维护导则（试行）》
- (11)《浙江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编制导则》
- (12) 服务期间新增加的标准、导则。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含投标函、相关承诺文件）；

招标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或电子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甲方指定的书面文件或电子文件接收人：_____。乙方指定的书面文件或电子文件接收人：李世骏。

1.9 知识产权

1.9.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规划、图纸、甲方自行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

1.9.2 乙方为实施处理设施运维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

1.9.4 乙方在处理设施运维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承担

方式： / 。

1.11 费用的修正

关于费用修正的约定： /。

2. 甲方

2.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2.3 甲方一般义务

2.3.1 提供运维服务条件

关于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条件的要求： / 。

3. 乙方

3.1 运维项目负责人

3.1.1 姓 名：倪恩；

身份证号：330205198312200614；

3.1.3 乙方擅自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 4. 运维单位要求。

3.1.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3.1.5 乙方运维项目负责人擅自长时间离开因为项目所在地的违约责任：详见 4. 运维单位要求。

3.2 项目人员

3.2.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运维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详见 4. 运维单位要求。

3.2.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2.4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运维管理人员和擅自长时间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的违约责任： /。

3.3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收取形式：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并提交至各街道；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除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应尽的义务造成履约保证金被罚没的情况外)一个月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暂定合同价的 0.5%。

4. 运维单位要求

4.2 运维相关配置

关于本项目乙方配置要求的约定：

1、中标后提供详细人员名单资料至甲方处备案，包括姓名、年龄、职称、身份证号，资料需盖章所提供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在考核中如检查实际专业配置人员与备案表中人员资料不一致，以及考勤时人员不在岗，每发现一人次扣除 2000 元，如需更换人员请事先重新提交备案表并先经甲方同意，人员考勤采用照片定位和钉钉行动轨迹考勤，每日须上报各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含双休日以及法定节假日）；另车辆、设备等未按投标承诺到位的，每发现一辆或一台缺漏的每次扣除 2000 元；上述所有费用从当季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

3、人员工资福利、社保、食宿、办公等费用均需自行承担。如在服务期内遇台风、洪水、停电、上级部门检查等特殊（应急）情形的，乙方有必要临时增加人员投入的，乙方必须增加人员，同时临时增加设备、车辆、人员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注意报价风险。

4.3 运维管理要求

1、污水收集管网运行维护管理

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对污水收集管网（由户外至污水终端或至市政一、二级管网）及各类提升井、检查井、提升泵站等相关构筑物及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的巡视、检查、维修；定期对格栅、各类户外检查井淤积物进行全面的清理；做好管网应急疏通工作，确保管网通畅，对管网中出现的漏、坏、堵、溢等异常现象，半小时内到场处理和修复；对压力管的标识标牌进行及时检查、修复及更换；对接户管要开展日常巡查，对出现较严重的如路面沉降等可能影响排水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及时上报各街道和相关部门。对发现管道与洗涤池、化粪池、隔油池、检查井、清扫井等设施连接不牢固的，进行检测和修复；对出现破裂、损坏、脱节、变形或明装管道裸露等缺陷的接户管道进行检测和修复；对清扫井、存水弯等部位出现堵塞、破损、脱节、变形情况进行检测、疏通和修复；对公共化粪池、公共隔油池的破损和满溢进行清掏及修复；对清掏的污泥、固体废弃物等进行合理处置；对发现存在私自接管、雨污混接及“三水”不分等问题，督促

并协助整改，并上报街道。所有设施量（包括但不限于管网、提升井等）数量新增 10% 以内的，结算量不作调整。

2、运维管理记录。

(1)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包括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并按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导则的要求记录运维台账。

(2) 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3) 水质、水量观察记录；

(4) 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5) 投诉受理记录。

3、运维管理情况上报制度。

运维单位应定期（每月初）或及时（应急情况）向各街道上报有关情况，报送内容如下：

1) 定期上报运行维护报表（包括处理水量、耗电量、巡查记录、设备完好率、设备养护记录等）；

2) 及时报告重大故障、严重问题（如污水收集管网严重漏损需采取工程措施修复，终端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设施设备严重故障需大中修等）；

3) 因自然或人为因素造成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急需业主单位协调解决的事项。

4、智能化设备联网及维护

1) 本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流量计、液位计、视频监控、水质监测及后续改造中增加的智能化设备等设备的联网及维护。

2) 运维频次及要求：

2.1 每周应检查运行中的电气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按照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运维期间，乙方负责对智能化设备进行巡检、保养和维修维护，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数据完整率和有效率达到主管部门要求。

2.2 电气设备日常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特殊情况应增加检查次数。电气设备运行中若发生跳闸，在未查明原因前不得重新合闸运行；设备或仪表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上报并进行维修或更换。

2.3 加强对事故风险影响（包括终端防涝措施等）的预防对策和管理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制度。如遇台风、暴雪等自然性突发灾害，应提前关闭电源开关，对终

端处理设备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灾后及时重启开关，并检查损坏情况，若损坏，应及时修复并同时向各街道报告。

2.4 通过运维管理平台对站点、监测设备及手机 APP 采集上来的数据进行后台展示、存储及统计分析形成报表。

3) 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档案资料和原始记录应包括以下项目：

3.1 各种规章制度、维护指标、技术文件和有关规定等；

3.2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

3.3 重大故障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4) 智能化设备在线率：在线设备数/全部设备数*100%，在线率不低于 90%，设备健康状况满足监测需求，采集的数据具有使用价值。

5) 智能化设备故障处理时效：1 天内完成故障排查，3 天内完成故障维修。

5、接户信息更新复核及资料整理

运维单位应在每年年初提供计划至各街道处，经各街道确认后按月对下属已接户的资料进行整理复核，其中对农污设施覆盖的所有行政村三水复核需每年至少一次。每年 10 月底提供当年度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户内的佐证照片（带水印）及门牌号。如无法提供户内照片的，需说明理由并附上上门记录等佐证，可提供靠墙井的图片（带水印），此部分不能超过各街道接户信息更新复核户数的 10%，否则扣除接户信息更新复核及资料整理部分全部服务费（包含已复核户数）。接户资料需由村里统一盖章确认。各街道根据运维单位提供的接户信息更新复核及资料整理进行验收，对新增接户清单进行抽查，各街道全年户数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涉及行政村范围不低于 50%）。

6、对设施设备的小维修、小改造、电费等。

运维单位应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巡检，每年度按各街道要求进行不低于管网总量 10%的检测，并提交 CCTV 影像检测结果（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发现设施设备老化或故障或无法正常工作需及时上报记录，并更换或维修，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工作。其中设施维修范围参考上述工作量清单中的“设施小维修及小改造”，实际工作中设施维修由运维单位提出，经街道同意后，由运维单位负责维修更换，并承担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电费。

4.5 考核

关于本项目对乙方运行维护服务审（考）核的约定：按江北区涉农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考核表进行考核。

5. 费用的支付:

5.1 运维部分

5.1.1 费用包含部分: 主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接户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提升井及附属设施、接户信息更新复核及资料整理、智能化设备联网及维护、电费。

5.1.2 主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主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接户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提升井及附属设施、智能化设备联网及维护付款方式:

5.1.2.1 付款方式: 各街道根据考核情况按月向运维单位支付运维费用, 支付时间为每月经各街道认可后, 于次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5.1.2.2 运维部分中的各设施量服务费按已交付的设施量 \times 中标单价计算并在合同期内作包干处理, 不作调整。所有设施量(包括但不限于管网、提升井等)数量新交付10%以内的, 结算量不作调整, 若新交付设施量超过现有设施量10%以上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管网、提升井等), 超出部分的费用从“新增运维部分”中列支。

5.1.3 接户信息更新复核及资料整理付款方式:

5.1.3.1 付款方式: 各街道在每年10月底收到运维单位提供的当年度数据经各街道审核确认后并结合准确率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5.1.3.2 各街道接户信息更新复核及资料整理应覆盖各街道农污设施所涉及的行政村。本项服务费用作包干处理, 若实际接户信息更新复核及资料整理的户数有调整, 本项服务费用亦不作调整。中标人提交的整理报告经各街道审核通过后, 按照准确率进行费用核减: 准确率达到90%(含)以上的不核减此部分费用; 准确率在80%(含)~90%(不含)不支付此部分费用; 准确率在80%(不含)以下或未按照各街道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信息的罚款5万元。

5.1.4 电费付款方式:

服务期结束后, 运维单位将本年度每个街道实际使用度数上报至各街道处, 经各街道核实通过后, 按照实际使用度数 \times 单价最高限价进行结算, 电费的结算单价不参与下浮。

5.2 新增运维部分

5.2.1 费用包含部分: 新增的主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新增的接户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新增的提升井及附属设施。

5.2.2 各街道根据考核情况按月向运维单位支付运维费用, 支付时间为每月经各街道认可后, 于次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5.2.3 运维过程中新移交的设施量按照具体交付时间结合各项服务内容具体交付数量×新增运维部分各项服务内容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所有设施量(包括但不限于管网、提升井等)数量新交付10%以内的，结算量不作调整，若新交付设施量超过现有设施量10%以上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管网、提升井等），超出部分的费用从“新增运维部分”中列支。

5.3 维修部分

5.3.1 新接户费用结算

按新接户数量×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运维单位需提供接户基本信息，户内图纸，接户前后照片（须有水印，体现时间、地点及坐标），户主、村、街道签字盖章证明。新接户单价最高限价为2500元/户(含清扫井、清扫口)，分为厨余单价最高限价500元/户(含清扫井、清扫口)，洗衣槽单价最高限价500元/户(含清扫井、清扫口)，卫生间单价最高限价1500元/户，费用结算时结合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各街道根据考核情况按照月向运维单位支付新接户费用，每月待运维单位将接户的清单资料整理复核并提交至各街道，经各街道认可后，于次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根据现场实际工作情况，有卫生间的必需保证“三水”接入农污主管网，否则该户厨余、洗衣槽费用不予结算（确实无卫生间的除外）。此部分费用若中标人未按照各街道实际要求实施，从服务费中扣减5000元/户，且此部分费用不能调配到其他费用中。

5.3.2 小改造、维修、新增设施量运维费用结算

5.3.2.1 小改造、维修结算：采用工程量按实进行计量，各街道根据实际改造、维修的工程量按照月向运维单位支付费用；清单内的服务内容按照各项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结合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未在清单内的服务内容的综合单价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组价，并结合中标折扣率后固定不变。提升井中的泵的维修费用不得超过小改造、维修、新增设施量运维部分费用的20%，超过部分不予结算。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维修更换费用除外。

5.3.2.1.1 具体编制依据、组价原则：

清单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各专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一、二)》(浙建站计[2013]63号、浙建站计[2014]31号)及省市建设和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有关文件和图。国家有最新相关规范颁布实施时按最新规范执行。

定额文件：《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及省市建设和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有关文件和图集等。

相关文件：《转发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甬发改投资 [2018]601 号)、宁波市物价局、宁波市城管局《关于公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甬建价[2018]60 号)、宁波市造价处《关于明确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等有关计价问题的通知》(甬建价[2019]1 号)。

人工信息价(含机上人工)：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施工当月月刊宁波市市区信息价。

材料价格选用先后顺序(含机械燃料动力费)：《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施工当月月刊市区信息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施工当月所在季度末月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施工当月期。以上信息价均按除税价计取。

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按相应工程中间值取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间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不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

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各专业工程按相应工程中间值取定。

规费：按相应工程标准费率的 30%计取(如有新的政策性文件，从其规定)。

税金：浙建建发(2019) 92 号规定 9%计入(如有新的政策性文件，从其规定)。

5.3.2.1.2 各街道“小改造、维修”清单中的淤泥处置费作包干处理，结算时不作调整。

5.4 各街道智能化设备联网及维护、电费、小改造、维修中的各项费用可相互调剂、

6. 违约

6.1 甲方违约

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

6.2 乙方违约

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的范围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政府禁止令等。

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当事人应当在 天内完成款项结算并支付。

9. 争议解决

9.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宁波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其他文件

1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1、小改造、维修清单

2、江北区涉农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考核表

附件 1: 小改造、维修清单

(一) 洪塘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一)					
1	处置费	含管道内清理各类垃圾 (如淤泥、石块等), 各类检查井、隔油池等清理出来的垃圾	项	1	14879
(二)					
		雨、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			
		紫外光 CIPP 固化工艺			
1	D160	包括修复等所有费用, 材料壁厚采用 3mm	m	35	1650
2	D225	包括修复等所有费用, 材料壁厚采用 3mm	m	35	1660
3	D300	包括修复等所有费用, 材料壁厚采用 3mm	m	35	1680
4	D400	包括修复等所有费用, 材料壁厚采用 3mm	m	35	1708
1	D160	包括修复等所有费用, 材料壁厚采用 3mm	m	35	1650
		局部树脂固化工艺			
1	D160	包括修复等所有费用	环	31	2500
2	D225	包括修复等所有费用	环	30	2550
3	D300	包括修复等所有费用	环	30	2750
4	D400	包括修复等所有费用	环	30	3000
(三)					
		雨、污水管道开挖修复			
1	挖土方	开挖方式、土方类别等综合考虑	m ³	50	9.7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2	回填方	原土回填	m ³	50	43.11
3	余土外运(陆域)	运距自行考虑	m ³	50	52.47
4	余土处置(陆域)	处置点自行考虑	m ³	50	74.56
5	回填方	沟槽机制砂回填	m ³	50	273.96
6	回填方	沟槽塘渣回填	m ³	50	208.88
7	砼管基	C25 砼满包管	m ³	20	596.7
8	模板	砼包管模板	m ²	50	75.96
9	垫层	碎石垫层	m ³	50	311.46
10	垫层	机制砂垫层	m ³	50	297.41
11	塑料雨水管敷设	DN200 HDPE 双壁波纹管(SN8), 橡胶圈接口	m	30	38.53
12	塑料雨水管敷设	DN300 HDPE 双壁波纹管(SN8), 橡胶圈接口	m	30	67.01
13	塑料雨水管敷设	DN400 HDPE 双壁波纹管(SN8), 橡胶圈接口	m	30	107.95
14	塑料雨水管敷设	DN500 HDPE 双壁波纹管(SN8), 橡胶圈接口	m	30	171.93
15	塑料雨水管敷设	DN600 HDPE 双壁波纹管(SN8), 橡胶圈接口	m	30	215.2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6	铸铁污水管敷设	DN200 离心球墨铸铁管, 橡胶圈接口, 闭水试验	m	30	187.21
17	铸铁污水管敷设	DN300 离心球墨铸铁管, 橡胶圈接口, 闭水试验	m	30	320.91
18	铸铁污水管敷设	DN400 离心球墨铸铁管, 橡胶圈接口, 闭水试验	m	30	453.8
(四)	路面拆除修复				
1	拆除沥青路面	拆除沥青路面, 厚度 10cm 以内	m ²	40	17.94
2	拆除沥青路面	拆除沥青路面, 厚度每增/减 1cm	m ²	40	1.73
3	拆除混凝土路面	拆除混凝土路面, 厚度 15cm 以内	m ²	40	31.36
4	拆除混凝土路面	拆除混凝土路面, 厚度每增/减 1cm	m ²	40	2.44
5	拆除人行道面层	拆除人行道, 面层材质综合考虑	m ²	40	5.4
6	锯缝	各类路面拆除前锯缝	m	40	14.36
7	拆除侧石	拆除侧石, 材质综合考虑	m	40	6.38
8	拆除平石	拆除平石, 材质综合考虑	m	40	4.28
9	拆除砖石结构	拆除砖石结构	m ³	2	353.82
10	拆除混凝土结构	拆除无筋混凝土结构	m ³	2	526.4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11	拆除混凝土结构	拆除有筋混凝土结构	m3	2	780.37
12	拆除物外运(陆域)	运距自行考虑	m3	50	64.13
13	拆除物处置(陆域)	处置点自行考虑	m3	50	91.12
14	沥青混凝土	摊铺粗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5C, 厚 6cm	m2	50	85.09
15	沥青混凝土	摊铺粗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5C, 厚度每增/减 1cm	m2	50	13.05
16	沥青混凝土	摊铺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 厚 5cm	m2	50	77.14
17	沥青混凝土	摊铺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 厚度每增/减 1cm	m2	50	14.14
18	沥青混凝土	摊铺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厚 3cm	m2	50	56.23
19	沥青混凝土	摊铺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厚度每增/减 0.5cm	m2	50	8.37
20	透层、粘层	黏层 乳化沥青	m2	50	3.51
21	水泥混凝土	C30 混凝土路面浇筑, 厚度 15cm, 含模板、养护	m2	50	119.2
22	水泥混凝土	C30 混凝土路面浇筑, 厚度每增/减 1cm, 含模板、养护	m2	50	8.71
23	人行道面层	铺设 60mm 厚彩色广场砖, 含砂浆粘结层	m2	50	85.89
24	侧石	安砌侧石 300×120×1000mm	m	50	50.86
25	平石	安砌平石 100×250×1000mm	m	50	49.58
26	钢筋	钢筋制作、安装, 钢筋等级综合考虑	t	1	7839.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五) 绿化修复					
1	起挖地被	起挖含各类地被植物	m ²	15	4.56
2	起挖草皮	起挖草皮	m ²	15	6.81
3	栽植地被	栽植地被 (不含主材), 密度综合考虑	m ²	15	11.64
4	栽植色带	片植小灌木 (不含主材), 密度综合考虑	m ²	15	22.8
5	栽植草皮	栽植草皮 (不含主材)	m ²	15	10.56
(六) 井盖维修					
1	球墨铸铁井盖	外径1200毫米, 内径净开口700毫米, 采用内置可拆卸铰链, 井盖可以180度打开, 井盖背面7条加强筋, 三个弹簧锁扣连接在加强筋上面, 井盖承载等级达到国家DN400标准。含井盖浇筑、老井盖的拆除、外运及处置	套	5	2952.25
(七) 封堵					
1	Φ≤500	潜水员带橡胶气囊封堵和拆除	处	3	2611.37
2	Φ600	潜水员带橡胶气囊封堵和拆除	处	3	3020.47
3	600<Φ≤1000	潜水员带橡胶气囊封堵和拆除	处	3	4567.72
(八) 检查井、雨水口、隔油池清捞					
1	雨水检查井清捞	含启闭井盖、清捞积泥、外运, 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座	23	18.83
2	雨水口清捞	含启闭井盖、清捞积泥、外运, 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座	23	8.62
3	污水检查井清	含启闭井盖、清捞积泥、外运, 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座	23	18.8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4	隔油池清捞	含启闭井盖、清捞积泥、外运，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座	23	101.67

附件 2：江北区涉农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考核表

评价指标	项目类型	章节编号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是否满足	赋分	得分	备注
户内设施 运维评价 指标 (14分)	控制项	4.1.1	运行正常。	现场查勘		/	/	
		4.1.2	具有基本的开启、清理工具。	现场查勘		/	/	
	评分项	4.2.1	洗涤池排水管道连接牢固。每发现一处异常扣0.2分。	现场查勘	/	2		
		4.2.2	存水弯无堵塞、破损、脱节、变形。每发现一处异常扣0.2分。	现场查勘	/	2		
		4.2.3	清扫井无堵塞、破损、栅（滤）网无缺失。每发现一处异常扣0.2分。	现场查勘	/	2		
		4.2.4	接户管无堵塞、破损、脱节、变形。每发现一处异常扣0.2分。	现场查勘	/	2		
		4.2.5	化粪池无破损、满溢，每发现一处异常扣0.2分。	现场查勘	/	2		
		4.2.6	隔油池无破损、满溢，每发现一处异常扣0.2分。	现场查勘	/	2		
		4.2.7	废弃物妥善处理。	现场查勘	/	2		
		5.1.1	污水输送正常。	现场查勘		/	/	
管网设施 运维评价 指标 (18分)	控制项	5.1.2	提升泵站运行正常。	现场查勘		/	/	
		5.1.3	配备疏通、冲洗、检查等管网运维工具。	现场查勘		/	/	
		5.1.4	具有巡查、养护、维修记录。	查阅资料		/	/	
			管网运维操作规范，且有效实施。					
	评分项	5.2.1	1) 通畅，无淤积、破损、堵塞。共3分，每发现一处淤积扣0.2分、破损扣0.5分、堵塞扣2分。 2) 回填面无下陷、开裂。共3分，每发现一处异常扣1分。	现场查勘	/	6		
		5.2.2	检查井运维操作规范，且有效实施。	现场查勘	/	6		

			<p>1) 井盖、井圈、井口无破损、倾斜、沉降、塌陷。共1分，每发现一处异常扣0.5分。</p> <p>2) 井盖能正常打开。共2分，每发现一处异常扣1分。</p> <p>3) 井内壁防渗层无破损、渗漏。共2分，每发现一处异常扣0.5分。</p> <p>4) 井内杂物堆积、堵塞，流槽无淤积。共1分，每发现一处异常扣0.5分。</p> <p>5) 防坠网正常使用。共1分，每发现一处异常扣0.5分。</p>				
5.2.3		提升泵站运维操作规范，且有效实施。	<p>1) 泵站格栅过水通畅。2分。</p> <p>2) 电气及控制系统运行正常。1分。</p> <p>3) 泵站备品备件齐全。1分。</p>	现场查勘	/	4	
5.2.4		废弃物妥善处理。	智能化联网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流量计、液位计、视频监控、水质监测及后续改造中增加的智能化设备等。运维单位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对以上联网设备进行无条件接入。	现场查勘	/	2	
6.1.1	评分项	智能化设备在线率：在线设备数/全部设备数*100%，在线率不低于90%，设备健康状态满足监测需求，采集的数据具有使用价值；智能化设备故障处理时效：1天内完成故障排查，3天内完成故障维修。	以上指标未达到一次扣1分。	现场查勘	/	4	
6.1.2			智能化设备在线率：在线设备数/全部设备数*100%，在线率不低于90%，设备健康状态满足监测需求，采集的数据具有使用价值；智能化设备故障处理时效：1天内完成故障排查，3天内完成故障维修。	现场查勘	/	6	
7.1.1	控制项	运维服务机构做好日常运维记录。	包括巡查记录，养护记录，维修记录，水质检测	查阅资料		/	/
智能化设备联网维护 (10分)							

(23分)			记录, 信访交办反馈记录, 异常情况报送登记记录, 培训记录等。						
	7.1.2		对运维记录进行统计、分析, 并提出建议供相关部门参考。	查阅资料	/	/			
	7.2.1		处理设施身份证信息记录实时、完整。不及时更新扣0.5分, 内容缺少一项扣0.5分。 包括设施代码、建设信息、移交信息、地理位置、设施外观、设备组成、工艺流程及技术参数、验收报告等信息, 可以以文字、照片、音像等方式记录, 以电子化、纸质等方式保存。	查阅资料	/	5			
	7.2.2	评分项	巡查、养护、维修记录符合以下要求: 1) 在现场实时完成。1分。 2) 内容完整。2分。 a) 巡查检查记录包括管网设施设施运行情况、终端设施运行情况。0.5分。终端设施运行情况包括: 巡查日期、自然村、设施代码、巡查人员、各构筑物和设备巡查内容。每缺一项扣0.1分; 管网设施运行情况包括: 巡查日期、自然村、设施代码、巡查人员、管道、检查井、路面情况等内容。每缺一项扣0.1分。 b) 养护记录包括: 养护日期、时间、自然村名、终端编号、养护的设施、养护的项目及内容、养护后的状况及养护人员等内容, 对于清掏、除杂草等内容的养护记录还应如实记录前后的对比照片。共1分, 每缺一项扣0.2分。 c) 维修记录包括: 维修日期、时间、自然村名、终端编号、维修的设施、维修的项目及内容(易损易	查阅资料	/	4			

								原始检测数据备查
						1	/	查阅资料
						4	/	查阅资料
						3	/	查阅资料
						3	/	查阅资料
						3	/	现场查勘

运维人员 行为规范 评价指标 (8分)	控制项	8.1.1	特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查阅资料				/	/	
		8.1.2	严格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人员征询				/	/	
		8.1.3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和处理，同时做好问题跟踪记录与反馈。	查阅资料					/	/
	8.2.1	运维人员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1) 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掌握基本的操作规范 0.5分。 2) 具有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0.5分。 3) 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 0.5分。 4) 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技术能力再教育。0.5分。	查阅资料 人员征询	/				2		
评分项	8.2.2	运维人员具有良好职业素养。 1) 遵纪守法、各岗位工作人员文明用语、规范用语。1分。 2) 遵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1分。	人员征询	/				2		
	8.2.3	运维人员具有良好的行为规范。 1) 在运维过程中着装统一、佩带专用工具。1分。 2) 严禁在作业范围内吸烟。1分。	现场查勘 人员征询	/				2		
运维服务	控制项	8.2.4	对突发或上级通报问题3天内（若遇紧急情况，管理单位有权缩短整改时限）落实整改和闭环反馈，短时间内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街道并说明原因和下一步工作计划。出现一次扣2分，整改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9.1.1	建立内部管理体系。	查阅资料				/	/	

机构管理 评价指标 (12分)	评分项	9.1.2	具有运维管理平台。	现场查勘	/	/	/				
		9.1.3	具有专业的运维队伍。					查阅资料	/	/	/
		9.1.4	配备运维车辆和工具。					现场查勘	/	/	/
		9.2.1	内部管理体系符合以下要求： 1) 内部制度齐全、有效。2分。 包括运维中心管理制度、运维人员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车辆管理制度、化验室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内部考核管理制度、异常情况信息上报制度等。每缺一项扣0.2分。 2) 单项制度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2分。 a) 运维中心管理制度包括监控中心职责及管理构架、监控中心人员职责规范、值班管理、值班日志记录规范、卫生管理规范、监控中心设备管理、网络运行管理、硬件故障处理、现场异常情况处理、监管情况汇报等内容。0.2分； b) 运维人员管理制度包括运维人员招聘、管理、协议签订、福利待遇等内容。0.2分； c) 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档案管理机构职责、档案资料的保存、借阅等内容。0.2分； d) 现场管理制度包括现场考勤、现场文明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等内容。0.2分； e) 岗位操作规程包括巡检养护人员、水电维修人员等岗位的操作规范。0.2分； f) 应急管理制度包括恶劣天气、进出水水质、水量异常情况的应急处理制度。0.2分；					/	4		

				g) 车辆管理制度包括车辆外借、使用, 维修保养, 车辆保险, 违章与事故处理等内容。0.1分; h) 化验室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要求、安全管理、危险废物管理、仪器设备管理及使用说明、药品试剂管理、卫生管理、一般伤害处理、样品采集与检测方法、试验结果报告、数据分析等内容。0.2分; i) 仓库管理制度包括仓库管理工作人员职责、入库及出库作业规定及安全作业等内容。0.1分; j) 内部考核管理制度包括具体考核的方法、内容、程序及评分标准等。0.2分; k) 异常情况信息上报制度包括异常情况发生的时间、地点, 异常情况说明、原因分析、解决方案、处理结果等。0.2分。				
9.2.2				运维管理平台符合以下要求: 1) 由专人负责管理, 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数据库与电子台账进行维护。0.5分。 2) 功能齐全, 具备基础信息库、人员管理、内部规范、权限管理、设施信息管理、运维工作管理、政策导则、政府对接、报表管理等功能。1.5分。 a) 基础信息库包括农村基本信息库、设施信息库、运维企业基本信息库、管理监督人员信息库等。0.2分; b) 人员管理功能包含用户根据职能类型、工种类型的信息不同分类管理, 包括编号、人员照片、联系方式、账号密码、所属公司、所任角色、所在地等信息。0.2分; c) 内部规范功能包含企业对员工的要求规范、企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2	

			<p>业对运维工作的要求规范等内容。0.1分；</p> <p>d) 权限管理功能包含根据不同用户分配管理数据的查看权限与功能的使用权限。0.2分；</p> <p>e) 设施信息管理功能包含设施介绍、设施位置、名称、运行状态、设备信息、设施水质、图像、流量等上传数据等信息查看，以及对不同运维区域数据单独管理，所有运行区域分布分级管理功能。0.2分；</p> <p>f) 运维工作管理功能包含告警管理、工单管理及巡检管理等功能。0.1分；</p> <p>g) 政策导购功能包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工作相关导购的上传、浏览、下载功能。0.2分；</p> <p>h) 政务对接功能包含与上级政府管理平台、政府门户网站数据对接，上传运维管理数据、报表数据等，接收上级文件、指令要求。0.2分；</p> <p>i) 报表管理功能包含对所有区域和单独不同区域的设施生成设施运行情况、进出水水质情况（水质自检与分析）、养护情况、维修情况、设施设备工作情况等报表。报表呈现形式、内容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制作，所有报表均可上传至指定上级管理平台、政务网站或主管部门邮箱，并具有批量下载能力。0.1分。</p>				
	9.2.3		<p>运维队伍符合以下要求：</p> <p>1) 在合同项目所在区域设立运维服务站。0.5分。</p> <p>2) 按照半小时服务圈原则合理组建运维小组。0.5分。</p> <p>3) 运维服务站配备一定数量的运维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按照运维小组进行人员分组。1分。</p> <p>4) 按时上下班，根据考勤情况。2分。</p>	现场查勘 查阅资料	/	4	

			9.2.4	运维车辆和工具符合以下要求： 1) 满足半小时服务圈要求。1分。 2) 满足日常运维和突发事件应急需要。1分。 3) 未配备运维车辆、吸粪车、高压冲洗车、CCTV管道机器人等设备不得分。	现场查勘 查阅资料	/	2		
	控制项		10.1.1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查阅资料	/	/		
			10.1.2	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查阅资料	/	/		
			10.1.3	定期开展安全预演并记录。	查阅资料	/	/		
安全评价指标 (15分)	评分项		10.2.1	运维作业范围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未达到每次扣0.5分	现场查勘 人员征询	/	3		
			10.2.2	下井作业至少两人一组，且配备安全、照明及检测工具。未达到每次扣0.5分	人员征询	/	3		
			10.2.3	运维现场严禁吸烟、随意动用明火。未达到每次扣0.5分	人员征询	/	3		
			10.2.4	落实定岗定人安全监护责任。未达到每次扣0.5分	查阅资料	/	3		
			10.2.5	作业完成后将设施复位。未达到每次扣0.5分	现场查勘	/	3		
加减分项		经区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媒体，正面报道、表扬的，一次加2分；经负面报道或曝光的，一次扣5分。							
合计							100		实际总分
评分人：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2月



说 明

一、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其他文件四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0 条，具体内容为：项目概况、合同服务期限、服务费用、承诺、词语解释、签订时间、签订地点、补充协议、合同生效、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9 条，具体条款为：一般约定、甲方、乙方、运维要求、运维服务费的支付、违约、不可抗力、索赔和争议解决。通用合同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处理设施运维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现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简易设施、公共化粪池、户内化粪池等运维的实际情况和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8 条，具体条款为：一般约定、甲方、乙方、运维要求、运维服务费的支付、违约、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处理设施运维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处理设施运维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四）其他文件

其他文件主要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其他文件。

二、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该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简易设施、公共化粪池和户内化粪池等运行维护服务甲、乙双方签约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前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宁波市江北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运维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北区涉农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2. 项目区域：前江街道范围内
3. 项目内容：前江街道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4. 项目服务对象：主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接户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大提升井及附属设施、小提升井及附属设施、接户信息更新复核及资料整理、智能化设备联网及维护、电费、新增的主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新增的接户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新增的大提升井及附属设施、新增的小提升井及附属设施、新增接户、小改造、维修。

二、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后续合同采购单位根据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开始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终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费用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707386元（大写：柒拾万零柒仟叁佰捌拾陆），其中维修部分折扣率：89%。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最高限价	合计 (元/年)
一、运维部分					
1	主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	m	10972	10	109720
2	接户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	户	200	6	1200
3	大提升井及附属设施	座	2	2100	4200
	小提升井及附属设施	座	6	1450	8700
4	接户信息更新复核及资料整理	户	200	8	1600
5	智能化设备联网及维护	点位	15	3150	47250
6	电费	kw. h	250000	0.76	190000

运维部分合计					362670
二、维修部分					
7	新增接户	户	30	2500	75000
8	小改造、维修	项	1	269716	269716

四、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移交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开展运维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五、词语解释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 12月 31 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江北区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前江街道办事处（公章） 乙方：宁波市江北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服务项目

对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内容进行运维。

1.1.2 项目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主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接户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大提升井及附属设施、小提升井及附属设施、接户信息更新复核及资料整理智能化设备联网及维护、新增接户、小改造、维修、新增设施量运维

1.1.3 服务期限

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后续合同采购单位根据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1.1.4 签约合同价

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金额。

1.1.5 运维服务费

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范围内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金额变化。

1.1.6 日期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法规和规章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规范和导则

1.4.1 适用于运维项目的国家、省级标准（导则）和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导

则),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甲方对处理设施运维的技术标准、处理设施排放标准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导则)的, 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应采用书面形式、电子文件方式, 并应在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址。

1.6.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方式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方式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电子文件方式通知对方。

1.6.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址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和电子文件。拒不签收的, 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 并承担有可能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7 严禁贿赂、受贿及索贿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受贿及索贿或变相贿赂、受贿及索贿的方式, 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受贿及索贿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野生动植物

在处理设施运维服务范围内发现的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含卵、蛋），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生地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上述资源均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野生动植物，乙方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损坏、损害或损伤上述野生动植物，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甲方、乙方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发现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死亡或损伤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1.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规划、图纸、自行编制的技术文件及其他类似性质的技术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处理设施运维所编制的文件、运维过程与结果记录及相关台账资料，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处理设施运维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计算机软件、材料、设备或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计算机软件、材料、设备或工艺等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运维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运维合同价中。

1.10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规划、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1 费用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范围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和完整的。项目具体服务范围清单漏项或缺项的，甲方应予以修正，当期按实调整。

2. 甲方

2.1 甲方代表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指定的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撤换甲方代表。

2.2 甲方人员

甲方人员包括甲方代表及其他由甲方指派到处理设施运维现场的人员。

甲方应要求在处理设施运维现场的甲方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环境保护等规定，并保障乙方免于承受因甲方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2.3 甲方一般义务

2.3.1 提供运维服务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负责提供运维服务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水电、道路、通讯线路等；

(2) 出入运维项目服务对象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手续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2.3.2 提供基础资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当在移交处理设施前向乙方提供合同范围内处理设施及处理设施运维所必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包括：

(1) 提供本合同范围内涉及的所有行政村、自然村和运维项目服务对象情况，以及农户受益情况的详细资料；

(2) 提供已依法办理竣工验收合格手续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竣工图、主要设施设备质保文件和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3) 需投入运行但未依法办理竣工验收合格手续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尽可能提供相关资料；

(4) 向乙方提供以往（近一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问题与整改、水质检测报告等主要日常运维记录；

(5)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基础资料。

2.3.3 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运维服务费。

2.3.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条件、基础资料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3.5 监督责任

乙方产生的以下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履行合同；

由于运维不力，造成环境污染被处罚；

由于运维不到位导致运维区域在设区市年度考核排名倒数第一；

乙方不配合甲方按规定进行的管理、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等。

2.4 支付担保

乙方需要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支付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

3. 乙方

3.1 运维项目负责人

3.1.1 运维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相关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运维项目负责人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运维项目负责人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维项目负责人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运维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运维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1.2 运维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处理设施运维工作。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设

施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甲方代表及时取得联系时，运维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处理设施有关的人身、财产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书面报告。

3.1.3 乙方需要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1.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通知后，14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1.1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每月累计超过15天的，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运维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2 项目人员

3.2.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运维移交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运维项目管理机构及运维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主要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专业操作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运维管理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2.2 乙方派遣到运维现场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运维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主要运维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专业操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甲方可以随时检查。

3.2.3 甲方对于乙方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

每月累计超过 15 天的，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离开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3.3 乙方一般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规章和运行维护服务标准（导则），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具备与其运维处理设施数量相匹配的企业运维基本能力；
- (2) 按法律规章和通用合同条款 4（运维要求）约定完成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 (3) 应当在村内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查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 (4) 至少每个季度向甲方报送一次其运维服务范围内所有设施的体检报告，体检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机构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环境、水质、水量、处理工艺及设备工况等现状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并对下一步运维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报告。
- (5) 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运维服务对象的维修工作；
- (6)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防止因处理设施运维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他人或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8) 甲方移交达标设施清单中的处理设施排水应符合省农村污水治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要求，不能达标的运维项目服务对象应保证正常运行；
- (9) 负责运维废弃物的清掏、收集，并运送到指定地点；
- (10) 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运维服务费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不得出现民工集体讨薪或因此产生的维权事件；
- (11) 按照法律规章、标准导则和合同约定编制日常运维记录资料、问题与整改记录和水质检测记录等，完成相关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和相关管理要求移交或报送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 (12) 在服务期内承担甲方因法规和工作需要新增的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 (13)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4 乙方现场踏勘

乙方应对基于甲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2.3.1（提供运维服务条件）和 2.3.2（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乙方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应对处理设施和运维条件进行踏勘，并充分了解运维项目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乙方未能充分踏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相关责任。

3.5 分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除劳务分包外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

3.6 履约担保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一般为年合同金额的 0.5%，在运维期结束办理好移交手续后无息退还余款（违约部分除外）。

4. 运维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经甲乙双方确认，能达标的处理设施应达标运行；非达标处理设施和其他运维服务对象应正常运行。

4.1.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运行服务质量及安全管理体系，完善与运维项目所相适应的规章制度、技术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4.1.3 乙方应按企业基本条件要求配备化验室，制定水质检测年度计划，按计划进行进出水水质检测。

4.1.4 乙方应按企业基本条件要求加强信息化建设。

4.1.5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章、标准导则和合同约定，对运维项目服务对象进行日常养护、巡查，及时处理故障，清理运输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4.1.6 乙方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停用等原因确需停运全部或者部分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前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街道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相关单位和个人。

街道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4.2 运维相关配置

1、乙方须为本项目投入相关设备如下图，所承诺的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必须

全部到位，否则为虚假应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承接项目所需基本要求（以下要求针对四个街道所有服务内容所要求的配置）

序号	公司 / 服务站	指标要素	子指标要素	具体要求	最低数量	
1	公司要求	人员 要求(在册 23名以上,人员名 单需上报 街道及区 行业主管 部门备案)	运维技术负责人	有3年以上水污染治理从业经验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在60岁以下。	1名	
2			化验室负责人	有2年以上环境类、化学类或给排水类化验实验室从业经验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名	
3			专业技术人员	中级工程师(环境保护类或给排水类)	1名及以上	
4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机电专业或自动化专业)	1名及以上	
5			专业操作人员		经过运维养护专业培训的农污运维养护员(养护工),年龄均在60岁以下	10名以上
6					持证电工	2名及以上
7					经过专业培训的地下管道疏通养护员(管道工)	2名及以上
8					经过专业培训的采样员	1名及以上
9					经过专业培训的化验员	1名及以上
10					台帐资料员	1名及以上
					安全管理员	1名及以上
11				智能化设备维护及平台管理员	1名及以上	
12		化验室(可委托第三	面积		大于100平方米	

13	方具有专业资质认证的实验室进行化验)	化实验室具备检测能力	pH, 悬浮物 (SS), 化学需氧量 (CODCR), 总磷, 总氮, 氨氮 (NH ₃ -N), 动植物油, 粪大肠杆菌	8 项指标
14		化实验室工具	取样装备	3-5 个
15	平台(允许第三方授权)	功能齐全	具备基础信息库(数据库——村、设施及接户)、人员管理、内部规范、权限管理、设施信息管理、运维工作管理、政策导则、信息报送、报表管理等功能。	9 大功能板块
16	运维车辆(可租赁)	配备满足项目合同要求的合法交通工具	汽车	4 辆以上
17			吸污车	2 辆以上
18			管道冲洗车	2 辆以上
19	运维工器具(可租赁)	具备项目合同要求的小型运维必备工具	CCTV 管道检测仪	2 套以上
20			小型管道疏通车	2 辆以上
21			管道内窥镜	2 套以上
22			移动水质检测设备(至少具备检测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三项的能力)	2 套以上
23			毒气检测仪	2 套以上
23			移动供电设备	2 套以上

3、中标后提供详细人员名单资料至甲方处备案, 包括姓名、年龄、职称、身份证号, 资料需盖公章所提供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在考核中如检查实际专业配置人员与备案表中人员资料不一致, 以及考勤时人员不在岗, 每发现一人次扣除 2000 元, 如需更换人员请事先重新提交备案表并先经甲方同意, 人员考勤采用照片定位和钉钉行动轨迹考勤, 每日须上报各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含双休日以及法定节假日); 另车辆、设备等未按投标承诺到位的, 每发现一辆或一台缺漏的每次扣除 2000 元; 上述所有费用从当

季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

4、人员工资福利、社保、食宿、办公等费用均需自行承担。如在服务期内遇台风、洪水、停电、上级部门检查等特殊（应急）情形的，乙方有必要临时增加人员投入的，乙方必须增加人员，同时临时增加设备、车辆、人员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注意报价风险。所有人员须为乙方在职员工，乙方中标后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5.3 运行维护服务的内容：详见专用条款

6.4 考核

对乙方审（考）核运行维护服务的内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7. 运维服务费的支付

8.1 预付款（定金）：/

8.2 费用结算

8.2.1 结算原则

运维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结算周期、考核结果等进行。

8.2.2 结算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结算周期按月进行。

8.2.3 费用确定

费用确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8.3 运维服务费的支付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4 票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运维服务费时提供相应税务局正式票据。

8.5 支付账户

甲方应将运维服务费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9. 违约

9.1 甲方违约

9.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1）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手续；

-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的；
- (3)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不能继续运维的；
- (4)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支付乙方损失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9.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出现通用合同条款 9.1.1（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形满 28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费用。

9.1.4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乙方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完成下列款项的结算和支付：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运维服务的费用；
- (2)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担保；
- (5) 因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项目结算和（或）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9（争议解决）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乙方应妥善做好处理设施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相关运维设备和运维人员撤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9.2 乙方违约

9.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处理设施功能性损坏或丧失的；
- (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5)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费用。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9.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通用合同条款 9.2.1（乙方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

9.2.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结算和支付，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运维工作对应的运维服务费用，以及乙方已提供的其他服务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指示完成运维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项目结算，结清全部款项，并出具最终结清付款凭证。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甲方和乙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结算和（或）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2（争议解决）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范围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固定证据，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

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发生争议时，按通用合同条款 12（争议解决）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10.3.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0.3.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设施设备的损坏，以及因设施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运维配备的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人员伤亡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乙方停止部分运维工作产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0.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应当在 28 天内完成款项结算并支付。

索赔

11.1 乙方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的，应按以下程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1) 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甲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乙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的权利；

(2) 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甲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乙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追加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的金额；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1.2 对乙方索赔的处理

对乙方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甲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甲方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甲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甲方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乙方的索赔要求；

(3) 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运维服务费用中进行支付；乙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2（争议解决）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8.3 甲方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甲方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其他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乙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甲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其他费用的权利。甲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乙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1.4 对甲方索赔的处理

对甲方索赔的处理如下：

(1) 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甲方证明材料；

(2) 乙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甲方。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甲方索赔要求的认可；

(3) 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当期运维服务费用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其他费用; 甲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 12(争议解决) 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12. 争议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上级运维主管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4 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5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2 语言文字

适用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规范和导则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和导则:

(1) 《农村生活污水厌氧处理终端运维导则(试行)》

-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导则》
- (3)《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导则（试行）》
- (4)《浙江省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导则（试行）》
- (5)《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与评价导则（试行）》
- (6)《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罐运行维护导则（试行）》
- (7)《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编码导则（试行）》
- (8)《农村生活污水厌氧-好氧（AO）处理终端维护导则（试行）》
- (9)《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导则》
- (10)《农村生活污水 A2O 处理终端维护导则（试行）》
- (11)《浙江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编制导则》
- (12) 服务期间新增加的标准、导则。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含投标函、相关承诺文件）；

招标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或电子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甲方指定的书面文件或电子文件接收人：_____。乙方指定的书面文件或电子文件接收人：李世骏。

1.9 知识产权

1.9.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规划、图纸、甲方自行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

1.9.2 乙方为实施处理设施运维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

1.9.4 乙方在处理设施运维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承担

方式： / 。

1.11 费用的修正

关于费用修正的约定： /。

2. 甲方

2.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2.3 甲方一般义务

2.3.1 提供运维服务条件

关于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条件的要求： / 。

3. 乙方

3.1 运维项目负责人

3.1.1 姓 名：倪恩；

身份证号：330205198312200614；

3.1.3 乙方擅自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 4. 运维单位要求。

3.1.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3.1.5 乙方运维项目负责人擅自长时间离开因为项目所在地的违约责任：详见 4. 运维单位要求。

3.2 项目人员

3.2.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运维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详见 4. 运维单位要求。

3.2.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2.4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运维管理人员和擅自长时间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的违约责任： /。

3.3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收取形式：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并提交至各街道；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除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应尽的义务造成履约保证金被罚没的情况外)一个月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暂定合同价的 0.5%。

4. 运维单位要求

4.2 运维相关配置

关于本项目乙方配置要求的约定：

1、中标后提供详细人员名单资料至甲方处备案，包括姓名、年龄、职称、身份证号，资料需盖公章所提供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在考核中如检查实际专业配置人员与备案表中人员资料不一致，以及考勤时人员不在岗，每发现一人次扣除 2000 元，如需更换人员请事先重新提交备案表并先经甲方同意，人员考勤采用照片定位和钉钉行动轨迹考勤，每日须上报各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含双休日以及法定节假日）；另车辆、设备等未按投标承诺到位的，每发现一辆或一台缺漏的每次扣除 2000 元；上述所有费用从当季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

3、人员工资福利、社保、食宿、办公等费用均需自行承担。如在服务期内遇台风、洪水、停电、上级部门检查等特殊（应急）情形的，乙方有必要临时增加人员投入的，乙方必须增加人员，同时临时增加设备、车辆、人员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注意报价风险。

4.3 运维管理要求

1、污水收集管网运行维护管理

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对污水收集管网（由户外至污水终端或至市政一、二级管网）及各类提升井、检查井、提升泵站等相关构筑物及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的巡视、检查、维修；定期对格栅、各类户外检查井淤积物进行全面的清理；做好管网应急疏通工作，确保管网通畅，对管网中出现的漏、坏、堵、溢等异常现象，半小时内到场处理和修复；对压力管的标识标牌进行及时检查、修复及更换；对接户管要开展日常巡查，对出现较严重的如路面沉降等可能影响排水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及时上报各街道和相关部门。对发现管道与洗涤池、化粪池、隔油池、检查井、清扫井等设施连接不牢固的，进行检测和修复；对出现破裂、损坏、脱节、变形或明装管道裸露等缺陷的接户管道进行检测和修复；对清扫井、存水弯等部位出现堵塞、破损、脱节、变形情况进行检测、疏通和修复；对公共化粪池、公共隔油池的破损和满溢进行清掏及修复；对清掏的污泥、固体废弃物等进行合理处置；对发现存在私自接管、雨污混接及“三水”不分等问题，督促

并协助整改，并上报街道。所有设施量（包括但不限于管网、提升井等）数量新增 10% 以内的，结算量不作调整。

2、运维管理记录。

(1)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包括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并按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导则的要求记录运维台账。

(2) 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3) 水质、水量观察记录；

(4) 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5) 投诉受理记录。

3、运维管理情况上报制度。

运维单位应定期（每月初）或及时（应急情况）向各街道上报有关情况，报送内容如下：

1) 定期上报运行维护报表（包括处理水量、耗电量、巡查记录、设备完好率、设备养护记录等）；

2) 及时报告重大故障、严重问题（如污水收集管网严重漏损需采取工程措施修复，终端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设施设备严重故障需大中修等）；

3) 因自然或人为因素造成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急需业主单位协调解决的事项。

4、智能化设备联网及维护

1) 本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流量计、液位计、视频监控、水质监测及后续改造中增加的智能化设备等设备的联网及维护。

2) 运维频次及要求：

2.1 每周应检查运行中的电气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按照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运维期间，乙方负责对智能化设备进行巡检、保养和维修维护，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数据完整率和有效率达到主管部门要求。

2.2 电气设备日常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特殊情况应增加检查次数。电气设备运行中若发生跳闸，在未查明原因前不得重新合闸运行；设备或仪表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上报并进行维修或更换。

2.3 加强对事故风险影响（包括终端防涝措施等）的预防对策和管理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制度。如遇台风、暴雪等自然性突发灾害，应提前关闭电源开关，对终

端处理设备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灾后及时重启开关，并检查损坏情况，若损坏，应及时修复并同时向各街道报告。

2.4 通过运维管理平台对站点、监测设备及手机 APP 采集上来的数据进行后台展示、存储及统计分析形成报表。

3) 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档案资料和原始记录应包括以下项目：

3.1 各种规章制度、维护指标、技术文件和有关规定等；

3.2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

3.3 重大故障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4) 智能化设备在线率：在线设备数/全部设备数*100%，在线率不低于 90%，设备健康状态满足监测需求，采集的数据具有使用价值。

5) 智能化设备故障处理时效：1 天内完成故障排查，3 天内完成故障维修。

5、接户信息更新复核及资料整理

运维单位应在每年年初提供计划至各街道处，经各街道确认后按月对下属已接户的资料进行整理复核，其中对农污设施覆盖的所有行政村三水复核需每年至少一次。每年 10 月底提供当年度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户内的佐证照片（带水印）及门牌号。如无法提供户内照片的，需说明理由并附上上门记录等佐证，可提供靠墙井的图片（带水印），此部分不能超过各街道接户信息更新复核户数的 10%，否则扣除接户信息更新复核及资料整理部分全部服务费（包含已复核户数）。接户资料需由村里统一盖章确认。各街道根据运维单位提供的接户信息更新复核及资料整理进行验收，对新增接户清单进行抽查，各街道全年户数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涉及行政村范围不低于 50%）。

6、对设施设备的小维修、小改造、电费等。

运维单位应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巡检，每年度按各街道要求进行不低于管网总量 10% 的检测，并提交 CCTV 影像检测结果（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发现设施设备老化或故障或无法正常工作需及时上报记录，并更换或维修，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工作。其中设施维修范围参考上述工作量清单中的“设施小维修及小改造”，实际工作中设施维修由运维单位提出，经街道同意后，由运维单位负责维修更换，并承担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电费。

4.5 考核

关于本项目对乙方运行维护服务审（考）核的约定：按江北区涉农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考核表进行考核。

5. 费用的支付:

5.1 运维部分

5.1.1 费用包含部分: 主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接户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提升井及附属设施、接户信息更新复核及资料整理、智能化设备联网及维护、电费。

5.1.2 主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主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接户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提升井及附属设施、智能化设备联网及维护付款方式:

5.1.2.1 付款方式: 各街道根据考核情况按月向运维单位支付运维费用, 支付时间为每月经各街道认可后, 于次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5.1.2.2 运维部分中的各设施量服务费按已交付的设施量 \times 中标单价计算并在合同期内作包干处理, 不作调整。所有设施量(包括但不限于管网、提升井等)数量新交付10%以内的, 结算量不作调整, 若新交付设施量超过现有设施量10%以上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管网、提升井等), 超出部分的费用从“新增运维部分”中列支。

5.1.3 接户信息更新复核及资料整理付款方式:

5.1.3.1 付款方式: 各街道在每年10月底收到运维单位提供的当年度数据经各街道审核确认后并结合准确率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5.1.3.2 各街道接户信息更新复核及资料整理应覆盖各街道农污设施所涉及的行政村。本项服务费用作包干处理, 若实际接户信息更新复核及资料整理的户数有调整, 本项服务费用亦不作调整。中标人提交的整理报告经各街道审核通过后, 按照准确率进行费用核减: 准确率达到90%(含)以上的不核减此部分费用; 准确率在80%(含)~90%(不含)不支付此部分费用; 准确率在80%(不含)以下或未按照各街道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信息的罚款5万元。

5.1.4 电费付款方式:

服务期结束后, 运维单位将本年度每个街道实际使用度数上报至各街道处, 经各街道核实通过后, 按照实际使用度数 \times 单价最高限价进行结算, 电费的结算单价不参与下浮。

5.2 新增运维部分

5.2.1 费用包含部分: 新增的主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新增的接户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新增的提升井及附属设施。

5.2.2 各街道根据考核情况按月向运维单位支付运维费用, 支付时间为每月经各街道认可后, 于次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5.2.3 运维过程中新移交的设施量按照具体交付时间结合各项服务内容具体交付数量×新增运维部分各项服务内容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所有设施量(包括但不限于管网、提升井等)数量新交付 10%以内的，结算量不作调整，若新交付设施量超过现有设施量 10%以上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管网、提升井等），超出部分的费用从“新增运维部分”中列支。

5.3 维修部分

5.3.1 新接户费用结算

按新接户数量×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运维单位需提供接户基本信息，户内图纸，接户前后照片（须有水印，体现时间、地点及坐标），户主、村、街道签字盖章证明。新接户单价最高限价为 2500 元/户(含清扫井、清扫口)，分为厨余单价最高限价 500 元/户(含清扫井、清扫口)，洗衣槽单价最高限价 500 元/户(含清扫井、清扫口)，卫生间单价最高限价 1500 元/户，费用结算时结合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各街道根据考核情况按照月向运维单位支付新接户费用，每月待运维单位将接户的清单资料整理复核并提交至各街道，经各街道认可后，于次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根据现场实际工作情况，有卫生间的必需保证“三水”接入农污主管网，否则该户厨余、洗衣槽费用不予结算（确实无卫生间的除外）。此部分费用若中标人未按照各街道实际要求实施，从服务费中扣减 5000 元/户，且此部分费用不能调配到其他费用中。

5.3.2 小改造、维修、新增设施量运维费用结算

5.3.2.1 小改造、维修结算：采用工程量按实进行计量，各街道根据实际改造、维修的工程量按照月向运维单位支付费用；清单内的服务内容按照各项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结合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未在清单内的服务内容的综合单价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组价，并结合中标折扣率后固定不变。提升井中的泵的维修费用不得超过小改造、维修、新增设施量运维部分费用的 20%，超过部分不予结算。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维修更换费用除外。

5.3.2.1.1 具体编制依据、组价原则：

清单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各专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一、二)》(浙建站计[2013]63 号、浙建站计[2014]31 号)及省市建设和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有关文件和图。国家有最新相关规范颁布实施时按最新规范执行。

定额文件：《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省市建设和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有关文件和图集等。

相关文件：《转发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甬发改投资[2018]601号)、宁波市物价局、宁波市城管局《关于公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甬建价[2018]60号)、宁波市造价处《关于明确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等有关计价问题的通知》(甬建价[2019]1号)。

人工信息价(含机上人工)：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施工当月月刊宁波市市区信息价。

材料价格选用先后顺序(含机械燃料动力费)：《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施工当月月刊市区信息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施工当月所在季度末月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施工当月期。以上信息价均按除税价计取。

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按相应工程中间值取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间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不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

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各专业工程按相应工程中间值取定。

规费：按相应工程标准费率的30%计取(如有新的政策性文件，从其规定)。

税金：浙建建发(2019)92号规定9%计入(如有新的政策性文件，从其规定)。

5.3.2.1.2 各街道“小改造、维修”清单中的淤泥处置费作包干处理，结算时不作调整。

5.4 各街道智能化设备联网及维护、电费、小改造、维修中的各项费用可相互调剂、

6. 违约

6.1 甲方违约

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

6.2 乙方违约

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的范围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政府禁止令等。

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当事人应当在 天内完成款项结算并支付。

9. 争议解决

9.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宁波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其他文件

1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1、小改造、维修清单

2、江北区涉农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考核表

附件 1: 小改造、维修清单

(三) 前江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一) 淤泥等处置费					
1	处置费	含管道内清理各类垃圾 (如淤泥、石块等), 各类检查井、隔油池等清理出来的垃圾	项	1	2126
(二) 雨、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					
紫外光 CIPP 固化工艺					
1	D160	包括修复等所有费用, 材料壁厚采用 3mm	m	10	1650
2	D225	包括修复等所有费用, 材料壁厚采用 3mm	m	10	1660
3	D300	包括修复等所有费用, 材料壁厚采用 3mm	m	10	1680
4	D400	包括修复等所有费用, 材料壁厚采用 3mm	m	10	1708
1	D160	包括修复等所有费用, 材料壁厚采用 3mm	m	10	1650
局部树脂固化工艺					
1	D160	包括修复等所有费用	环	10	2500
2	D225	包括修复等所有费用	环	10	255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3	D300	包括修复等所有费用	环	10	2750
4	D400	包括修复等所有费用	环	10	3000
(三) 雨、污水管道开挖修复					
1	挖土方	开挖方式、土方类别等综合考虑	m ³	8	9.74
2	回填方	原土回填	m ³	8	43.11
3	余土外运(陆域)	运距自行考虑	m ³	8	52.47
4	余土处置(陆域)	处置点自行考虑	m ³	8	74.56
5	回填方	沟槽机制砂回填	m ³	8	273.96
6	回填方	沟槽塘渣回填	m ³	8	208.88
7	砼管基	C25 砼满包管	m ³	8	596.7
8	模板	砼包管模板	m ²	8	75.96
9	垫层	碎石垫层	m ³	8	311.46
10	垫层	机制砂垫层	m ³	8	297.41
11	塑料雨水管敷	DN200 HDPE 双壁波纹管(SN8), 橡胶圈接口	m	8	38.5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设				
12	塑料雨水管敷设	DN300 HDPE 双壁波纹管 (SN8), 橡胶圈接口	m	8	67.01
13	塑料雨水管敷设	DN400 HDPE 双壁波纹管 (SN8), 橡胶圈接口	m	8	107.95
14	塑料雨水管敷设	DN500 HDPE 双壁波纹管 (SN8), 橡胶圈接口	m	8	171.93
15	塑料雨水管敷设	DN600 HDPE 双壁波纹管 (SN8), 橡胶圈接口	m	8	215.22
16	铸铁污水管敷设	DN200 离心球墨铸铁管, 橡胶圈接口, 闭水试验	m	8	187.21
17	铸铁污水管敷设	DN300 离心球墨铸铁管, 橡胶圈接口, 闭水试验	m	8	320.91
18	铸铁污水管敷设	DN400 离心球墨铸铁管, 橡胶圈接口, 闭水试验	m	8	453.8
(四)	路面拆除修复				
1	拆除沥青路面	拆除沥青路面, 厚度 10cm 以内	m ²	10	17.94
2	拆除沥青路面	拆除沥青路面, 厚度每增/减 1cm	m ²	10	1.73
3	拆除混凝土路面	拆除混凝土路面, 厚度 15cm 以内	m ²	10	31.3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4	拆除混凝土路面	拆除混凝土路面, 厚度每增/减 1cm	m ²	10	2.44
5	拆除人行道面层	拆除人行道, 面层材质综合考虑	m ²	10	5.4
6	锯缝	各类路面拆除前锯缝	m	10	14.36
7	拆除侧石	拆除侧石, 材质综合考虑	m	10	6.38
8	拆除平石	拆除平石, 材质综合考虑	m	10	4.28
9	拆除砖石结构	拆除砖石结构	m ³	2	353.82
10	拆除混凝土结构	拆除无筋混凝土结构	m ³	2	526.43
11	拆除混凝土结构	拆除有筋混凝土结构	m ³	2	780.37
12	拆除物外运(陆域)	运距自行考虑	m ³	10	64.13
13	拆除物处置(陆域)	处置点自行考虑	m ³	10	91.12
14	沥青混凝土	摊铺粗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5C, 厚 6cm	m ²	10	85.09
15	沥青混凝土	摊铺粗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5C, 厚度每增/减 1cm	m ²	10	13.05
16	沥青混凝土	摊铺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 厚 5cm	m ²	10	77.1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17	沥青混凝土	摊铺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 厚度每增/减 1cm	m ²	10	14.14
18	沥青混凝土	摊铺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厚 3cm	m ²	8	56.23
19	沥青混凝土	摊铺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厚度每增/减 0.5cm	m ²	8	8.37
20	透层、粘层	黏层 乳化沥青	m ²	8	3.51
21	水泥混凝土	C30 混凝土路面浇筑, 厚度 15cm, 含模板、养护	m ²	8	119.2
22	水泥混凝土	C30 混凝土路面浇筑, 厚度每增/减 1cm, 含模板、养护	m ²	8	8.71
23	人行道面层	铺设 60mm 厚彩色广场砖, 含砂浆粘结层	m ²	8	85.89
24	侧石	安砌侧石 300×120×1000mm	m	8	50.86
25	平石	安砌侧石 100×250×1000mm	m	8	49.58
26	钢筋	钢筋制作、安装, 钢筋等级综合考虑	t	1	7839.5
(五)	绿化修复				
1	起挖地被	起挖含各类地被植物	m ²	7	4.56
2	起挖草皮	起挖草皮	m ²	7	6.81
3	栽植地被	栽植地被 (不含主材), 密度综合考虑	m ²	7	11.6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4	栽植色带	片植小灌木 (不含主材), 密度综合考虑	m ²	7	22.8
5	栽植草皮	栽植草皮 (不含主材)	m ²	7	10.56
(六)	井盖维修				
1	球墨铸铁井盖	外径 1200 毫米, 内径净开口 700 毫米, 采用内置可拆卸铰链, 井盖可以 180 度打开, 井盖背面 7 条加强筋, 三个弹簧锁扣连接在加强筋上面, 井盖承载等级达到国家 DN400 标准。含井圈浇筑、老井盖的拆除、外运及处置	套	5	2952.25
(七)	封堵				
1	$\Phi \leq 500$	潜水员带橡胶气囊封堵和拆除	处	3	2611.37
2	$\Phi 600$	潜水员带橡胶气囊封堵和拆除	处	3	3020.47
3	$600 < \Phi \leq 1000$	潜水员带橡胶气囊封堵和拆除	处	3	4567.72
(八)	检查井、雨水口、隔油池清捞				
1	雨水检查井清捞	含启闭井盖、清捞积泥、外运, 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座	2	18.83
2	雨水口清捞	含启闭井盖、清捞积泥、外运, 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座	2	8.62
3	污水检查井清捞	含启闭井盖、清捞积泥、外运, 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座	2	18.83
4	隔油池清捞	含启闭井盖、清捞积泥、外运, 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座	2	101.67

Date	Time	Location	Weather	Observations

附件 2：江北区涉农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考核表

评价指标	项目类型	条款编号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是否满足	赋分	得分	备注
户内设施 运维评价 指标 (14分)	控制项	4.1.1	运行正常。	现场查勘	/	/	/	
		4.1.2	具有基本的开启、清理工具。	现场查勘	/	/	/	
	评分项	4.2.1	洗涤池排水管道连接牢固。每发现一处异常扣 0.2 分。	现场查勘	/	2		
		4.2.2	存水弯无堵塞、破损、脱节、变形。每发现一处异常扣 0.2 分。	现场查勘	/	2		
		4.2.3	清扫井无堵塞、破损、栅（滤）网无缺失。每发现一处异常扣 0.2 分。	现场查勘	/	2		
		4.2.4	接户管无堵塞、破损、脱节、变形。每发现一处异常扣 0.2 分。	现场查勘	/	2		
		4.2.5	化粪池无破损、满溢，每发现一处异常扣 0.2 分。	现场查勘	/	2		
4.2.6	隔油池无破损、满溢，每发现一处异常扣 0.2 分。	现场查勘	/	2				
4.2.7	废弃物妥善处理。	现场查勘	/	2				
管网设施 运维评价 指标 (18分)	控制项	5.1.1	污水输送正常。	现场查勘	/	/	/	
		5.1.2	提升泵站运行正常。	现场查勘	/	/	/	
		5.1.3	配备疏通、冲洗、检查等管网运维工具。	现场查勘	/	/	/	
		5.1.4	具有巡查、养护、维修记录。	查阅资料	/	/	/	
	评分项		管网运维操作规范，且有效实施。					
		5.2.1	1) 通畅，无淤积、破损、堵塞。共 3 分，每发现一处淤积扣 0.2 分、破损扣 0.5 分、堵塞扣 2 分。 2) 回填面无下陷、开裂。共 3 分，每发现一处异常扣 1 分。	现场查勘	/	6		
		5.2.2	检查井运维操作规范，且有效实施。	现场查勘	/	6		

			<p>1) 井盖、井圈、井口无破损、倾斜、沉降、塌陷。共1分，每发现一处异常扣0.5分。</p> <p>2) 井盖能正常打开。共2分，每发现一处异常扣1分。</p> <p>3) 井内壁防渗层无破损、渗漏。共2分，每发现一处异常扣0.5分。</p> <p>4) 井内杂物堆积、堵塞，流槽无淤积。共1分，每发现一处异常扣0.5分。</p> <p>5) 防坠网正常使用。共1分，每发现一处异常扣0.5分。</p>				
5.2.3			<p>提升泵站运维操作规范，且有效实施。</p> <p>1) 泵站格栅过水通畅。2分。</p> <p>2) 电气及控制系统运行正常。1分。</p> <p>3) 泵站备品备件齐全。1分。</p>	现场查勘	/	4	
5.2.4			废弃物妥善处理。	现场查勘	/	2	
6.1.1	评分项		<p>智能化网络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流量计、液位计、视频监控、水质监测及后续改造中增加的智能化设备等。运维单位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对以上联网设备进行无条件接入。</p>	现场查勘	/	4	
6.1.2	评分项		<p>以上指标未达到一次扣1分。</p> <p>智能化设备在线率：在线设备数/全部设备数*100%，在线率不低于90%，设备健康状态满足监测需求，采集的数据具有使用价值；智能化设备故障处理时效：1天内完成故障排查，3天内完成故障维修。</p>	现场查勘	/	6	
运维记录评价指标	控制项	7.1.1	<p>运维服务机构做好日常运维记录。包括巡查记录，养护记录，维修记录，水质检测</p>	查阅资料		/	/

(23分)								
	7.1.2				查阅资料	/	/	
	7.2.1				查阅资料	/	5	
	评分项							
					查阅资料	/	4	

记录，信访交办反馈记录，异常情况报送登记记录，培训记录等。

对运维记录进行统计、分析，并提出建议供相关部门参考。

处理设施身份信息记录实时、完整。不及时更新扣0.5分，内容缺少一项扣0.5分。

包括设施代码、建设信息、移交信息、地理位置、设施外观、设备组成、工艺流程及技术参数、验收报告等信息，可以以文字、照片、音像等方式记录，以电子化、纸质等方式保存。

巡查、养护、维修记录符合以下要求：

1) 在现场实时完成。1分。

2) 内容完整。2分。

a) 巡查检查记录包括管网设施设施运行情况、终端设施运行情况。0.5分。终端设施运行情况包括：巡查日期、自然村、设施代码、巡查人员、构筑物和设备巡查内容。每缺一项扣0.1分；管网设施运行情况包括：巡查日期、自然村、设施代码、巡查人员、管道、检查井、路面情况等内容。每缺一项扣0.1分。

b) 养护记录包括：养护日期、时间、自然村名、终端编号、养护的设施、养护的项目及内容、养护后的状况及养护人员等内容，对于清掏、除杂草等内容的养护记录还应如实记录前后的对比照片。共1分，每缺一项扣0.2分。

c) 维修记录包括：维修日期、时间、自然村名、终端编号、维修的设施、维修的项目及内容（易损易

							原始检测 数据备查
						1	
			查阅资料	/			
						4	
			查阅资料	/			
						3	
			查阅资料	/			
						3	
			查阅资料	/			
			现场查勘	/		3	

耗件更换等)、维修途径、维修后的状况及维修落实人
员等内容。共 0.5 分, 每缺一项扣 0.1 分。
3) 按月上报《设施运行状况报告》, 对设施运行状况
及相应水质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并给出整改建议, 1 分
(分析不全面、整改建议质量不高的酌情扣分)。

7.2.3 水质检测记录符合以下要求:
进水和出水。共 1 分, 缺一项扣 0.5 分。
信访交办反馈记录落实专人负责受理, 记录及时、内
容完整。
1) 无专人负责处理, 扣 0.5 分。
2) 记录及时, 一般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若不及时,
扣 0.5 分;
3) 记录内容包括: 乡镇街道名称、交办人姓名、交办
人电话、信访基本情况(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信访
内容、交办意见、承办单位、承办单位联系人和电话、
办理结果等。共 3 分, 每缺一项扣 0.2 分。
7.2.4 异常情况报送登记记录及时、内容完整。
包括问题主要内容、发现时间、发现点、发现人员
及电话、问题描述、原因分析、处理过程、处理结果
等。共 3 分, 每缺一项扣 0.2 分。
7.2.5 培训记录内容完整。
包括培训会议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讲人、培训
主题、会议签到单、相关的照片或视频资料。按时参
加主管部门组织的运维管理、技术人员培训。每缺一
项扣 0.5 分。
7.2.6 所有记录资料录入运维管理平台。
7.2.7

运维人员 行为规范 评价指标 (8分)	控制项	8.1.1	特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查阅资料	/	/			
		8.1.2	严格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人员征询	/	/			
		8.1.3	突发问题及时上报和处理，同时做好问题跟踪记录与反馈。	查阅资料	/	/			
	8.2.1	运维人员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1) 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掌握基本的操作规范0.5分。 2) 具有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0.5分。 3) 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0.5分。 4) 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技术能力再教育。0.5分。	查阅资料 人员征询	/	2				
	8.2.2	运维人员具有良好职业素养。 1) 遵纪守法、各岗位工作人员文明用语、规范用语。1分。 2) 遵守公司内部的规章制度。1分。	人员征询	/	2				
	8.2.3	运维人员具有良好的行为规范。 1) 在运维过程中着装统一、佩带专用工具。1分。 2) 严禁在作业范围内吸烟。1分。	现场查勘 人员征询	/	2				
	8.2.4	对突发或上级通报问题3天内（若遇紧急情况，管理单位有权缩短整改时限）落实整改和闭环反馈，短时间内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街道并说明原因和下一步工作计划。出现一次扣2分，整改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9.1.1	建立内部管理体系。	查阅资料		/				
	控制项								

机构管理 评价指标 (12分)	评分项	9.1.2	具有运维管理平台。	现场查勘	/	/
		9.1.3	具有专业的运维队伍。	查阅资料	/	/
		9.1.4	配备运维车辆和工具。	现场查勘	/	/
		9.2.1	内部管理体系符合以下要求： 1) 内部制度齐全、有效。2分。 包括运维中心管理制度、运维人员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车辆管理制度、化验室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内部考核管理制度、异常情况信息上报制度等。每缺一项扣0.2分。 2) 单项制度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2分。 a) 运维中心管理制度包括监控中心职责及管理构架、监控中心人员职责规范、值班管理、值班日志记录规范、卫生管理规范、监控中心设备管理、网络运行管理、硬件故障处理、现场异常情况处理、监管情况汇报等内容。0.2分； b) 运维人员管理制度包括运维人员招聘、管理、协议签订、福利待遇等内容。0.2分； c) 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档案管理机构职责、档案资料的保存、借阅等内容。0.2分； d) 现场管理制度包括现场考勤、现场文明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等内容。0.2分； e) 岗位操作规程包括巡检养护人员、水电维修人员等岗位的操作规范。0.2分； f) 应急管理制度包括恶劣天气、进出水水质、水量异常情况的应急处理制度。0.2分；	查阅资料	/	4

			<p>g) 车辆管理制度包括车辆外借、使用, 维修保养, 车辆保险, 违章与事故处理等内容。0.1分;</p> <p>h) 化验室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要求、安全管理、危险废物管理、仪器设备管理及使用说明、药品试剂管理、卫生管理、一般伤害处理、样品采集与检测方法、试验结果报告、数据分析等内容。0.2分;</p> <p>i) 仓库管理制度包括仓库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入库及出库作业规定及安全作业等内容。0.1分;</p> <p>j) 内部考核管理制度包括具体考核的方法、内容、程序及评分标准等。0.2分;</p> <p>k) 异常情况信息上报制度包括异常情况发生的时间、地点, 异常情况说明、原因分析、解决方案、处理结果等。0.2分。</p>				
9.2.2		<p>运维管理平台符合以下要求:</p> <p>1) 由专人负责管理, 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数据库与电子台账进行维护。0.5分。</p> <p>2) 功能齐全, 具备基础信息库、人员管理、内部规范、权限管理、设施信息管理、运维工作管理、政策导则、政府对接、报表管理等功能。1.5分。</p> <p>a) 基础信息库包括农村基本信息库、设施信息库、运维企业基本信息库、管理监督人员信息库等。0.2分;</p> <p>b) 人员管理功能包含用户根据职能类型、工种类型的信息不同分类管理, 包括编号、人员照片、联系方式、账号密码、所属公司、所任角色、所在地等信息。0.2分;</p> <p>c) 内部规范功能包含企业对员工的要求规范、企</p>	<p>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p>	/	2		

			<p>业对运维工作的要求规范等内容。0.1分；</p> <p>d) 权限管理功能包含根据不同用户分配管理数据的查看权限与功能的使用权限。0.2分；</p> <p>e) 设施信息管理功能包含设施介绍、设施位置、名称、运行状态、设备信息、设施水质、图像、流量等上传数据等信息查看，以及对不同运维区域数据单独管理，所有运行区域分布分级管理功能。0.2分；</p> <p>f) 运维工作管理功能包含告警管理、工单管理及巡检管理等功能。0.1分；</p> <p>g) 政策导则功能包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工作相关导则的上传、浏览、下载功能。0.2分；</p> <p>h) 政务对接功能包含与上级政府管理平台、政府门户网站数据对接，上传运维管理数据、报表数据等，接收上级文件、指令要求。0.2分；</p> <p>i) 报表管理功能包含对所有区域和单独不同区域的设施生成设施运行情况、进出水水质情况（水质自检与分析）、养护情况、维修情况、设施设备工作情况等报表。报表呈现形式、内容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制作，所有报表均可上传至指定上级管理平台、政务网站或主管部门邮箱，并具有批量下载能力。0.1分。</p>			
9.2.3			<p>运维队伍符合以下要求：</p> <p>1) 在合同项目所在区域设立运维服务站。0.5分。</p> <p>2) 按照半小时服务圈原则合理组建运维小组。0.5分。</p> <p>3) 运维服务站配备一定数量的运维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按照运维小组进行人员分组。1分。</p> <p>4) 按时上下班，根据考勤情况。2分。</p>	现场查勘 查阅资料	/	4

			运维车辆和工具符合以下要求： 1) 满足半小时服务圈要求。1分。 2) 满足日常运维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1分。 3) 未配备运维车辆、吸粪车、高压冲洗车、CCTV管道机器人等设备不得分。	现场查勘 查阅资料	/	2		
		10.1.1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查阅资料	/	/		
	控制项	10.1.2	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查阅资料	/	/		
		10.1.3	定期开展安全预演并记录。	查阅资料	/	/		
安全评价指标 (15分)		10.2.1	运维作业范围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未达到每次扣0.5分	现场查勘 人员征询	/	3		
		10.2.2	下井作业至少两人一组，且配备安全、照明及检测工具。未达到每次扣0.5分	人员征询	/	3		
		10.2.3	运维现场严禁吸烟、随意动用明火。未达到每次扣0.5分	人员征询	/	3		
		10.2.4	落实岗定人安全监护责任。未达到每次扣0.5分	查阅资料	/	3		
		10.2.5	作业完成后将设施复位。未达到每次扣0.5分	现场查勘	/	3		
加减分项	经区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媒体，正面报道、表扬的，一次加2分；经负面报道或曝光的，一次扣5分。							
合计						100		实际总分
评分人：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2月



说 明

一、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其他文件四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0 条，具体内容为：项目概况、合同服务期限、服务费用、承诺、词语解释、签订时间、签订地点、补充协议、合同生效、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9 条，具体条款为：一般约定、甲方、乙方、运维要求、运维服务费的支付、违约、不可抗力、索赔和争议解决。通用合同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处理设施运维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现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简易设施、公共化粪池、户内化粪池等运维的实际情况和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8 条，具体条款为：一般约定、甲方、乙方、运维要求、运维服务费的支付、违约、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处理设施运维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处理设施运维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四）其他文件

其他文件主要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其他文件。

二、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该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简易设施、公共化粪池和户内化粪池等运行维护服务甲、乙双方签约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甬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宁波市江北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运维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北区涉农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2. 项目区域：甬江街道范围内
3. 项目内容：甬江街道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4. 项目服务对象：主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接户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大提升井及附属设施、小提升井及附属设施、接户信息更新复核及资料整理、智能化设备联网及维护、电费、新增的主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新增的接户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新增的大提升井及附属设施、新增的小提升井及附属设施、新增接户、小改造、维修。

二、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后续合同采购单位根据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开始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终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费用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2114409.4 元（大写：贰佰壹拾壹万肆仟肆佰零玖元肆角），

其中维修部分折扣率：89%。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工作量	中标单价	合计（元/年）
一、运维部分					
1	主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	m	42407	10	424070
2	接户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	户	699	6	4194
3	大提升井及附属设施	座	8	2100	16800
	小提升井及附属设施	座	25	1450	36250
4	接户信息更新复核及资料整理	户	1461	8	11688
5	智能化设备联网及维护	点位	20	3150	63000
6	电费	kw. h	731000	0.76	555560
运维部分合计					1111562

二、新增运维部分					
7	新增的主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	m	44093	10.6	467385.8
8	新增的接户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	户	762	6.3	4800.6
9	新增的大提升井及附属设施	座	6	2150	12900
10	新增的小提升井及附属设施	座	23	1450	33350
新增运维部分合计					518436.4
三、维修部分					
7	新增接户	户	15	2500	37500
8	小改造、维修	项	1	446911	446911

四、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移交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开展运维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五、词语解释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 12月 31日 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江北区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甬江街道办事处（公章） 乙方：宁波市江北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服务项目

对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内容进行运维。

1.1.2 项目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主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接户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大提升井及附属设施、小提升井及附属设施、接户信息更新复核及资料整理智能化设备联网及维护、新增接户、小改造、维修、新增设施量运维

1.1.3 服务期限

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后续合同采购单位根据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1.1.4 签约合同价

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金额。

1.1.5 运维服务费

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范围内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金额变化。

1.1.6 日期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法规和规章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规范和导则

1.4.1 适用于运维项目的国家、省级标准（导则）和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导

则),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甲方对处理设施运维的技术标准、处理设施排放标准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导则)的, 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应采用书面形式、电子文件方式, 并应在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址。

1.6.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方式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方式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电子文件方式通知对方。

1.6.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址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和电子文件。拒不签收的, 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 并承担有可能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7 严禁贿赂、受贿及索贿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受贿及索贿或变相贿赂、受贿及索贿的方式, 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受贿及索贿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野生动植物

在处理设施运维服务范围内发现的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含卵、蛋），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生地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上述资源均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野生动植物，乙方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损坏、损害或损伤上述野生动植物，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甲方、乙方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发现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死亡或损伤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1.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规划、图纸、自行编制的技术文件及其他类似性质的技术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处理设施运维所编制的文件、运维过程与结果记录及相关台账资料，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处理设施运维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计算机软件、材料、设备或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计算机软件、材料、设备或工艺等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运维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运维合同价中。

1.10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规划、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1 费用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范围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和完整的。项目具体服务范围清单漏项或缺项的，甲方应予以修正，当期按实调整。

2. 甲方

2.1 甲方代表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指定的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撤换甲方代表。

2.2 甲方人员

甲方人员包括甲方代表及其他由甲方指派到处理设施运维现场的人员。

甲方应要求在处理设施运维现场的甲方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环境保护等规定，并保障乙方免于承受因甲方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2.3 甲方一般义务

2.3.1 提供运维服务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负责提供运维服务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水电、道路、通讯线路等；
- (2) 出入运维项目服务对象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手续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2.3.2 提供基础资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当在移交处理设施前向乙方提供合同范围内处理设施及处理设施运维所必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包括：

- (1) 提供本合同范围内涉及的所有行政村、自然村和运维项目服务对象情况，以及农户受益情况的详细资料；

(2) 提供已依法办理竣工验收合格手续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竣工图、主要设施设备质保文件和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3) 需投入运行但未依法办理竣工验收合格手续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尽可能提供相关资料；

(4) 向乙方提供以往（近一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问题与整改、水质检测报告等主要日常运维记录；

(5)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基础资料。

2.3.3 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运维服务费。

2.3.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条件、基础资料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3.5 监督责任

乙方产生的以下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履行合同；

由于运维不力，造成环境污染被处罚；

由于运维不到位导致运维区域在设区市年度考核排名倒数第一；

乙方不配合甲方按规定进行的管理、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等。

2.4 支付担保

乙方需要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支付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

3. 乙方

3.1 运维项目负责人

3.1.1 运维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相关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运维项目负责人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运维项目负责人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维项目负责人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运维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运维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1.2 运维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处理设施运维工作。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设

施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甲方代表及时取得联系时，运维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处理设施有关的人身、财产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书面报告。

3.1.3 乙方需要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1.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通知后，14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1.1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每月累计超过 15 天的，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运维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2 项目人员

3.2.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运维移交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运维项目管理机构及运维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主要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专业操作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运维管理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2.2 乙方派遣到运维现场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运维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主要运维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专业操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甲方可以随时检查。

3.2.3 甲方对于乙方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

每月累计超过 15 天的，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离开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3.3 乙方一般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规章和运行维护服务标准（导则），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具备与其运维处理设施数量相匹配的企业运维基本能力；
- (2) 按法律规章和通用合同条款 4（运维要求）约定完成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 (3) 应当在村内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查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 (4) 至少每个季度向甲方报送一次其运维服务范围内所有设施的体检报告，体检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机构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环境、水质、水量、处理工艺及设备工况等现状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并对下一步运维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报告。
- (5) 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运维服务对象的维修工作；
- (6)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防止因处理设施运维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他人或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8) 甲方移交达标设施清单中的处理设施排水应符合省农村污水治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要求，不能达标的运维项目服务对象应保证正常运行；
- (9) 负责运维废弃物的清掏、收集，并运送到指定地点；
- (10) 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运维服务费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不得出现民工集体讨薪或因此产生的维权事件；
- (11) 按照法律规章、标准导则和合同约定编制日常运维记录资料、问题与整改记录和水质检测记录等，完成相关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和相关管理要求移交或报送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 (12) 在服务期内承担甲方因法规和工作需要新增的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 (13)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4 乙方现场踏勘

乙方应对基于甲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2.3.1（提供运维服务条件）和 2.3.2（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乙方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应对处理设施和运维条件进行踏勘，并充分了解运维项目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乙方未能充分踏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相关责任。

3.5 分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除劳务分包外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

3.6 履约担保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一般为年合同金额的 0.5%，在运维期结束办理好移交手续后无息退还余款（违约部分除外）。

4. 运维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经甲乙双方确认，能达标的处理设施应达标运行；非达标处理设施和其他运维服务对象应正常运行。

4.1.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运行服务质量及安全管理体系，完善与运维项目所相适应的规章制度、技术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4.1.3 乙方应按企业基本条件要求配备化验室，制定水质检测年度计划，按计划进行进出水水质检测。

4.1.4 乙方应按企业基本条件要求加强信息化建设。

4.1.5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章、标准导则和合同约定，对运维项目服务对象进行日常养护、巡查，及时处理故障，清理运输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4.1.6 乙方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停用等原因确需停运全部或者部分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前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街道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相关单位和个人。

街道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4.2 运维相关配置

1、乙方须为本项目投入相关设备如下图，所承诺的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必须

全部到位，否则为虚假应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承接项目所需基本要求（以下要求针对四个街道所有服务内容所要求的配置）

序号	公司 / 服务站	指标要素	子指标要素	具体要求	最低数量	
1	公司要求	人员 要求(在册 23名以 上,人员名 单需上报 街道及区 行业主管 部门备案)	运维技术负责人	有3年以上水污染治理从业经验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在60岁以下。	1名	
2			化验室负责人	有2年以上环境类、化学类或给排水类化验实验室从业经验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名	
3			专业技术人员	中级工程师(环境保护类或给排水类)	1名及以上	
4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机电专业或自动化专业)	1名及以上	
5			专业操作人员		经过运维养护专业培训的农污运维养护员(养护工),年龄在60岁以下	10名以上
6					持证电工	2名及以上
7					经过专业培训的地下管道疏通养护员(管道工)	2名及以上
8					经过专业培训的采样员	1名及以上
9					经过专业培训的化验员	1名及以上
10					台帐资料员	1名及以上
					安全管理员	1名及以上
11				智能化设备维护及平台管理员	1名及以上	
12		化验室(可委托第三	面积		大于100平方米	

13	方具有专业资质认证的实验室进行化	化实验室具备检测能力	pH, 悬浮物 (SS), 化学需氧量 (CODCR), 总磷, 总氮, 氨氮 (NH ₃ -N), 动植物油, 粪大肠杆菌	8 项指标
14			化实验室工具	取样装备
15	平台(允许第三方授权)	功能齐全	具备基础信息库(数据库——村、设施及接户)、人员管理、内部规范、权限管理、设施信息管理、运维工作管理、政策导则、信息报送、报表管理等功能。	9 大功能板块
16	运维车辆(可租赁)	配备满足项目合同要求的合法交通工具	汽车	4 辆以上
17			吸污车	2 辆以上
18			管道冲洗车	2 辆以上
19	运维工器具(可租赁)	具备项目合同要求的小型运维必备工具	CCTV 管道检测仪	2 套以上
20			小型管道疏通车	2 辆以上
21			管道内窥镜	2 套以上
22			移动水质检测设备(至少具备检测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三项的能力)	2 套以上
23			毒气检测仪	2 套以上
23			移动供电设备	2 套以上

3、中标后提供详细人员名单资料至甲方处备案, 包括姓名、年龄、职称、身份证号, 资料需盖公章所提供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在考核中如检查实际专业配置人员与备案表中人员资料不一致, 以及考勤时人员不在岗, 每发现一人次扣除 2000 元, 如需更换人员请事先重新提交备案表并先经甲方同意, 人员考勤采用照片定位和钉钉行动轨迹考勤, 每日须上报各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含双休日以及法定节假日); 另车辆、设备等未按投标承诺到位的, 每发现一辆或一台缺漏的每次扣除 2000 元; 上述所有费用从当

季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

4、人员工资福利、社保、食宿、办公等费用均需自行承担。如在服务期内遇台风、洪水、停电、上级部门检查等特殊（应急）情形的，乙方有必要临时增加人员投入的，乙方必须增加人员，同时临时增加设备、车辆、人员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注意报价风险。所有人员须为乙方在职员工，乙方中标后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5.3 运行维护服务的内容：详见专用条款

6.4 考核

对乙方审（考）核运行维护服务的内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7. 运维服务费的支付

8.1 预付款（定金）：/

8.2 费用结算

8.2.1 结算原则

运维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结算周期、考核结果等进行。

8.2.2 结算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结算周期按月进行。

8.2.3 费用确定

费用确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8.3 运维服务费的支付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4 票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运维服务费时提供相应税务局正式票据。

8.5 支付账户

甲方应将运维服务费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9. 违约

9.1 甲方违约

9.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1）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手续；

-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的；
- (3)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不能继续运维的；
- (4)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支付乙方损失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9.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出现通用合同条款 9.1.1（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形满 28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费用。

9.1.4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乙方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完成下列款项的结算和支付：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运维服务的费用；
- (2)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担保；
- (5) 因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项目结算和（或）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9（争议解决）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乙方应妥善做好处理设施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相关运维设备和运维人员撤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9.2 乙方违约

9.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处理设施功能性损坏或丧失的；
- (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5)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费用。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9.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通用合同条款 9.2.1（乙方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

9.2.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结算和支付，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运维工作对应的运维服务费用，以及乙方已提供的其他服务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指示完成运维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项目结算，结清全部款项，并出具最终结清付款凭证。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甲方和乙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结算和（或）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2（争议解决）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范围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固定证据，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

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发生争议时，按通用合同条款 12（争议解决）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10.3.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0.3.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设施设备的损坏，以及因设施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运维配备的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人员伤亡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乙方停止部分运维工作产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0.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应当在 28 天内完成款项结算并支付。

索赔

11.1 乙方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的，应按以下程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1) 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甲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乙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的权利；

(2) 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甲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乙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追加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的金额；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1.2 对乙方索赔的处理

对乙方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甲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甲方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甲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甲方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乙方的索赔要求；

(3) 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运维服务费用中进行支付；乙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2（争议解决）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8.3 甲方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甲方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其他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乙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甲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其他费用的权利。甲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乙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1.4 对甲方索赔的处理

对甲方索赔的处理如下：

(1) 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甲方证明材料；

(2) 乙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甲方。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甲方索赔要求的认可；

(3) 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当期运维服务费用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其他费用; 甲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 12(争议解决) 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12. 争议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上级运维主管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4 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5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1.2 语言文字

适用于合同的语言: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1.4 标准、规范和导则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和导则:

(1) 《农村生活污水厌氧处理终端运维导则(试行)》

-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导则》
- (3)《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导则（试行）》
- (4)《浙江省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导则（试行）》
- (5)《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与评价导则（试行）》
- (6)《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罐运行维护导则（试行）》
- (7)《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编码导则（试行）》
- (8)《农村生活污水厌氧-好氧（AO）处理终端维护导则（试行）》
- (9)《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导则》
- (10)《农村生活污水 A2O 处理终端维护导则（试行）》
- (11)《浙江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编制导则》
- (12) 服务期间新增加的标准、导则。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含投标函、相关承诺文件）；

招标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或电子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甲方指定的书面文件或电子文件接收人：_____。乙方指定的书面文件或电子文件接收人：李世骏。

1.9 知识产权

1.9.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规划、图纸、甲方自行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

1.9.2 乙方为实施处理设施运维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

1.9.4 乙方在处理设施运维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承担

方式： / 。

1.11 费用的修正

关于费用修正的约定： /。

2. 甲方

2.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2.3 甲方一般义务

2.3.1 提供运维服务条件

关于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条件的要求： / 。

3. 乙方

3.1 运维项目负责人

3.1.1 姓 名：倪恩；

身份证号：330205198312200614；

3.1.3 乙方擅自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 4. 运维单位要求。

3.1.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3.1.5 乙方运维项目负责人擅自长时间离开因为项目所在地的违约责任：详见 4.

运维单位要求。

3.2 项目人员

3.2.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运维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详见 4. 运维单位要求。

3.2.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2.4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运维管理人员和擅自长时间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的违约责任： /。

3.3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收取形式：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并提交至各街道；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除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应尽的义务造成履约保证金被罚没的情况外)一个月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暂定合同价的 0.5%。

4. 运维单位要求

4.2 运维相关配置

关于本项目乙方配置要求的约定：

1、中标后提供详细人员名单资料至甲方处备案，包括姓名、年龄、职称、身份证号，资料需盖章所提供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在考核中如检查实际专业配置人员与备案表中人员资料不一致，以及考勤时人员不在岗，每发现一人次扣除 2000 元，如需更换人员请事先重新提交备案表并先经甲方同意，人员考勤采用照片定位和钉钉行动轨迹考勤，每日须上报各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含双休日以及法定节假日）；另车辆、设备等未按投标承诺到位的，每发现一辆或一台缺漏的每次扣除 2000 元；上述所有费用从当季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

3、人员工资福利、社保、食宿、办公等费用均需自行承担。如在服务期内遇台风、洪水、停电、上级部门检查等特殊（应急）情形的，乙方有必要临时增加人员投入的，乙方必须增加人员，同时临时增加设备、车辆、人员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注意报价风险。

4.3 运维管理要求

1、污水收集管网运行维护管理

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对污水收集管网（由户外至污水终端或至市政一、二级管网）及各类提升井、检查井、提升泵站等相关构筑物及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的巡视、检查、维修；定期对格栅、各类户外检查井淤积物进行全面的清理；做好管网应急疏通工作，确保管网通畅，对管网中出现的漏、坏、堵、溢等异常现象，半小时内到场处理和修复；对压力管的标识标牌进行及时检查、修复及更换；对接户管要开展日常巡查，对出现较严重的如路面沉降等可能影响排水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及时上报各街道和相关部门。对发现管道与洗涤池、化粪池、隔油池、检查井、清扫井等设施连接不牢固的，进行检测和修复；对出现破裂、损坏、脱节、变形或明装管道裸露等缺陷的接户管道进行检测和修复；对清扫井、存水弯等部位出现堵塞、破损、脱节、变形情况进行检测、疏通和修复；对公共化粪池、公共隔油池的破损和满溢进行清掏及修复；对清掏的污泥、固体废弃物等进行合理处置；对发现存在私自接管、雨污混接及“三水”不分等问题，督促

并协助整改，并上报街道。所有设施量（包括但不限于管网、提升井等）数量新增 10% 以内的，结算量不作调整。

2、运维管理记录。

(1)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包括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并按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导则的要求记录运维台账。

(2) 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3) 水质、水量观察记录；

(4) 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5) 投诉受理记录。

3、运维管理情况上报制度。

运维单位应定期（每月初）或及时（应急情况）向各街道上报有关情况，报送内容如下：

1) 定期上报运行维护报表（包括处理水量、耗电量、巡查记录、设备完好率、设备养护记录等）；

2) 及时报告重大故障、严重问题（如污水收集管网严重漏损需采取工程措施修复，终端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设施设备严重故障需大中修等）；

3) 因自然或人为因素造成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急需业主单位协调解决的事项。

4、智能化设备联网及维护

1) 本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流量计、液位计、视频监控、水质监测及后续改造中增加的智能化设备等设备的联网及维护。

2) 运维频次及要求：

2.1 每周应检查运行中的电气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按照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运维期间，乙方负责对智能化设备进行巡检、保养和维修维护，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数据完整率和有效率达到主管部门要求。

2.2 电气设备日常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特殊情况应增加检查次数。电气设备运行中若发生跳闸，在未查明原因前不得重新合闸运行；设备或仪表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上报并进行维修或更换。

2.3 加强对事故风险影响（包括终端防涝措施等）的预防对策和管理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制度。如遇台风、暴雪等自然性突发灾害，应提前关闭电源开关，对终

端处理设备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灾后及时重启开关，并检查损坏情况，若损坏，应及时修复并同时向各街道报告。

2.4 通过运维管理平台对站点、监测设备及手机 APP 采集上来的数据进行后台展示、存储及统计分析形成报表。

3) 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档案资料和原始记录应包括以下项目：

3.1 各种规章制度、维护指标、技术文件和有关规定等；

3.2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

3.3 重大故障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4) 智能化设备在线率：在线设备数/全部设备数*100%，在线率不低于 90%，设备健康状态满足监测需求，采集的数据具有使用价值。

5) 智能化设备故障处理时效：1 天内完成故障排查，3 天内完成故障维修。

5、接户信息更新复核及资料整理

运维单位应在每年年初提供计划至各街道处，经各街道确认后按月对下属已接户的资料进行整理复核，其中对农污设施覆盖的所有行政村三水复核需每年至少一次。每年 10 月底提供当年度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户内的佐证照片（带水印）及门牌号。如无法提供户内照片的，需说明理由并附上上门记录等佐证，可提供靠墙井的图片（带水印），此部分不能超过各街道接户信息更新复核户数的 10%，否则扣除接户信息更新复核及资料整理部分全部服务费（包含已复核户数）。接户资料需由村里统一盖章确认。各街道根据运维单位提供的接户信息更新复核及资料整理进行验收，对新增接户清单进行抽查，各街道全年户数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涉及行政村范围不低于 50%）。

6、对设施设备的小维修、小改造、电费等。

运维单位应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巡检，每年度按各街道要求进行不低于管网总量 10% 的检测，并提交 CCTV 影像检测结果（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发现设施设备老化或故障或无法正常工作需及时上报记录，并更换或维修，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工作。其中设施维修范围参考上述工作量清单中的“设施小维修及小改造”，实际工作中设施维修由运维单位提出，经街道同意后，由运维单位负责维修更换，并承担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电费。

4.5 考核

关于本项目对乙方运行维护服务审（考）核的约定：按江北区涉农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考核表进行考核。

5. 费用的支付:

5.1 运维部分

5.1.1 费用包含部分: 主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接户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提升井及附属设施、接户信息更新复核及资料整理、智能化设备联网及维护、电费。

5.1.2 主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主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接户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提升井及附属设施、智能化设备联网及维护付款方式:

5.1.2.1 付款方式: 各街道根据考核情况按月向运维单位支付运维费用, 支付时间为每月经各街道认可后, 于次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5.1.2.2 运维部分中的各设施量服务费按已交付的设施量 \times 中标单价计算并在合同期内作包干处理, 不作调整。所有设施量(包括但不限于管网、提升井等)数量新交付10%以内的, 结算量不作调整, 若新交付设施量超过现有设施量10%以上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管网、提升井等), 超出部分的费用从“新增运维部分”中列支。

5.1.3 接户信息更新复核及资料整理付款方式:

5.1.3.1 付款方式: 各街道在每年10月底收到运维单位提供的当年度数据经各街道审核确认后并结合准确率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5.1.3.2 各街道接户信息更新复核及资料整理应覆盖各街道农污设施所涉及的行政村。本项服务费用作包干处理, 若实际接户信息更新复核及资料整理的户数有调整, 本项服务费用亦不作调整。中标人提交的整理报告经各街道审核通过后, 按照准确率进行费用核减: 准确率达到90%(含)以上的不核减此部分费用; 准确率在80%(含)~90%(不含)不支付此部分费用; 准确率在80%(不含)以下或未按照各街道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信息的罚款5万元。

5.1.4 电费付款方式:

服务期结束后, 运维单位将本年度每个街道实际使用度数上报至各街道处, 经各街道核实通过后, 按照实际使用度数 \times 单价最高限价进行结算, 电费的结算单价不参与下浮。

5.2 新增运维部分

5.2.1 费用包含部分: 新增的主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新增的接户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新增的提升井及附属设施。

5.2.2 各街道根据考核情况按月向运维单位支付运维费用, 支付时间为每月经各街道认可后, 于次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5.2.3 运维过程中新移交的设施量按照具体交付时间结合各项服务内容具体交付数量×新增运维部分各项服务内容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所有设施量(包括但不限于管网、提升井等)数量新交付 10%以内的，结算量不作调整，若新交付设施量超过现有设施量 10%以上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管网、提升井等），超出部分的费用从“新增运维部分”中列支。

5.3 维修部分

5.3.1 新接户费用结算

按新接户数量×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运维单位需提供接户基本信息，户内图纸，接户前后照片（须有水印，体现时间、地点及坐标），户主、村、街道签字盖章证明。新接户单价最高限价为 2500 元/户（含清扫井、清扫口），分为厨余单价最高限价 500 元/户（含清扫井、清扫口），洗衣槽单价最高限价 500 元/户（含清扫井、清扫口），卫生间单价最高限价 1500 元/户，费用结算时结合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各街道根据考核情况按照月向运维单位支付新接户费用，每月待运维单位将接户的清单资料整理复核并提交至各街道，经各街道认可后，于次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根据现场实际工作情况，有卫生间的必需保证“三水”接入农污主管网，否则该户厨余、洗衣槽费用不予结算（确实无卫生间的除外）。此部分费用若中标人未按照各街道实际要求实施，从服务费中扣减 5000 元/户，且此部分费用不能调配到其他费用中。

5.3.2 小改造、维修、新增设施量运维费用结算

5.3.2.1 小改造、维修结算：采用工程量按实进行计量，各街道根据实际改造、维修的工程量按照月向运维单位支付费用；清单内的服务内容按照各项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结合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未在清单内的服务内容的综合单价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组价，并结合中标折扣率后固定不变。提升井中的泵的维修费用不得超过小改造、维修、新增设施量运维部分费用的 20%，超过部分不予结算。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维修更换费用除外。

5.3.2.1.1 具体编制依据、组价原则：

清单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各专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一、二）》（浙建站计[2013]63 号、浙建站计[2014]31 号）及省市建设和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有关文件和图。国家有最新相关规范颁布实施时按最新规范执行。

定额文件：《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省市建设和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有关文件和图集等。

相关文件：《转发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甬发改投资[2018]601号)、宁波市物价局、宁波市城管局《关于公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甬建价[2018]60号)、宁波市造价处《关于明确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等有关计价问题的通知》(甬建价[2019]1号)。

人工信息价(含机上人工)：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施工当月月刊宁波市市区信息价。

材料价格选用先后顺序(含机械燃料动力费)：《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施工当月月刊市区信息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施工当月所在季度末月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施工当月期。以上信息价均按除税价计取。

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按相应工程中间值取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间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不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

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各专业工程按相应工程中间值取定。

规费：按相应工程标准费率的30%计取(如有新的政策性文件，从其规定)。

税金：浙建建发(2019)92号规定9%计入(如有新的政策性文件，从其规定)。

5.3.2.1.2 各街道“小改造、维修”清单中的淤泥处置费作包干处理，结算时不作调整。

5.4 各街道智能化设备联网及维护、电费、小改造、维修中的各项费用可相互调剂、

6. 违约

6.1 甲方违约

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

6.2 乙方违约

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的范围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政府禁止令等。

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当事人应当在 天内完成款项结算并支付。

9. 争议解决

9.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宁波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其他文件

1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1、小改造、维修清单

2、江北区涉农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考核表

附件 1: 小改造、维修清单

(一) 甬江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一) 淤泥等处置费					
1	处置费	含管道内清理各类垃圾(如淤泥、石块等), 各类检查井、隔油池等清理出来的垃圾	项	1	6377
(二) 雨、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					
紫外光 CIPP 固化工艺					
1	D160	包括修复等所有费用, 材料壁厚采用 3mm	m	20	1650
2	D225	包括修复等所有费用, 材料壁厚采用 3mm	m	20	1660
3	D300	包括修复等所有费用, 材料壁厚采用 3mm	m	20	1680
4	D400	包括修复等所有费用, 材料壁厚采用 3mm	m	20	1708
局部树脂固化工艺					
1	D160	包括修复等所有费用	环	17	2500
2	D225	包括修复等所有费用	环	17	2550
3	D300	包括修复等所有费用	环	17	2750
4	D400	包括修复等所有费用	环	17	3000
(三) 雨、污水管道开挖修复					
1	挖土方	开挖方式、土方类别等综合考虑	m3	18	9.7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2	回填方	原土回填	m ³	18	43.11
3	余土外运(陆域)	运距自行考虑	m ³	18	52.47
4	余土处置(陆域)	处置点自行考虑	m ³	18	74.56
5	回填方	沟槽机制砂回填	m ³	18	273.96
6	回填方	沟槽塘渣回填	m ³	18	208.88
7	砼管基	C25 砼满包管	m ³	18	596.7
8	模板	砼包管模板	m ²	18	75.96
9	垫层	碎石垫层	m ³	18	311.46
10	垫层	机制砂垫层	m ³	18	297.41
11	塑料雨水管敷设	DN200 HDPE 双壁波纹管(SN8), 橡胶圈接口	m	20	38.53
12	塑料雨水管敷设	DN300 HDPE 双壁波纹管(SN8), 橡胶圈接口	m	20	67.01
13	塑料雨水管敷设	DN400 HDPE 双壁波纹管(SN8), 橡胶圈接口	m	20	107.95
14	塑料雨水管敷设	DN500 HDPE 双壁波纹管(SN8), 橡胶圈接口	m	20	171.93
15	塑料雨水管敷设	DN600 HDPE 双壁波纹管(SN8), 橡胶圈接口	m	20	215.22
16	铸铁污水管敷设	DN200 离心球墨铸铁管, 橡胶圈接口, 闭水试验	m	20	187.21
17	铸铁污水管敷设	DN300 离心球墨铸铁管, 橡胶圈接口, 闭水试验	m	20	320.91
18	铸铁污水管敷设	DN400 离心球墨铸铁管, 橡胶圈接口, 闭水试验	m	20	453.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四)	路面拆除修复				
1	拆除沥青路面	拆除沥青路面, 厚度 10cm 以内	m ²	20	17.94
2	拆除沥青路面	拆除沥青路面, 厚度每增/减 1cm	m ²	20	1.73
3	拆除混凝土路面	拆除混凝土路面, 厚度 15cm 以内	m ²	20	31.36
4	拆除混凝土路面	拆除混凝土路面, 厚度每增/减 1cm	m ²	20	2.44
5	拆除人行道面层	拆除人行道, 面层材质综合考虑	m ²	20	5.4
6	锯缝	各类路面拆除前锯缝	m	20	14.36
7	拆除侧石	拆除侧石, 材质综合考虑	m	20	6.38
8	拆除平石	拆除平石, 材质综合考虑	m	20	4.28
9	拆除砖石结构	拆除砖石结构	m ³	5	353.82
10	拆除混凝土结构	拆除无筋混凝土结构	m ³	5	526.43
11	拆除混凝土结构	拆除有筋混凝土结构	m ³	5	780.37
12	拆除物外运(陆域)	运距自行考虑	m ³	10	64.13
13	拆除物处置(陆域)	处置点自行考虑	m ³	8	91.12
14	沥青混凝土	摊铺粗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5C, 厚 6cm	m ²	8	85.09
15	沥青混凝土	摊铺粗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5C, 厚度每增/减 1cm	m ²	8	13.05
16	沥青混凝土	摊铺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 厚 5cm	m ²	8	77.1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7	沥青混凝土	摊铺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 厚度每增/减 1cm	m ²	8	14.14
18	沥青混凝土	摊铺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厚 3cm	m ²	8	56.23
19	沥青混凝土	摊铺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厚度每增/减 0.5cm	m ²	8	8.37
20	透层、粘层	黏层 乳化沥青	m ²	8	3.51
21	水泥混凝土	C30 混凝土路面浇筑, 厚度 15cm, 含模板、养护	m ²	8	119.2
22	水泥混凝土	C30 混凝土路面浇筑, 厚度每增/减 1cm, 含模板、养护	m ²	8	8.71
23	人行道面层	铺设 60mm 厚彩色广场砖, 含砂浆粘结层	m ²	8	85.89
24	侧石	安砌侧石 300×120×1000mm	m	8	50.86
25	平石	安砌侧石 100×250×1000mm	m	8	49.58
26	钢筋	钢筋制作、安装, 钢筋等级综合考虑	t	1	7839.5
(五)	绿化修复				
1	起挖地被	起挖含各类地被植物	m ²	8	4.56
2	起挖草皮	起挖草皮	m ²	8	6.81
3	栽植地被	栽植地被 (不含主材), 密度综合考虑	m ²	8	11.64
4	栽植色带	片植小灌木 (不含主材), 密度综合考虑	m ²	8	22.8
5	栽植草皮	栽植草皮 (不含主材)	m ²	8	10.56
(六)	井盖维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球墨铸铁井盖	外径 1200 毫米, 内径净开口 700 毫米, 采用内置可拆卸铰链, 井盖可以 180 度打开, 井盖背面 7 条加强筋, 三个弹簧锁扣连接在加强筋上面, 井盖承载等级达到国家 DN400 标准。含井盖浇筑、老井盖的拆除、外运及处置	套	3	2952.25
(七) 封堵					
1	$\Phi \leq 500$	潜水员带橡胶气囊封堵和拆除	处	2	2611.37
2	$\Phi 600$	潜水员带橡胶气囊封堵和拆除	处	2	3020.47
3	$600 < \Phi \leq 1000$	潜水员带橡胶气囊封堵和拆除	处	2	4567.72
(八) 检查井、雨水口、隔油池清捞					
1	雨水检查井清捞	含启闭井盖、清捞积泥、外运, 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座	22	18.83
2	雨水口清捞	含启闭井盖、清捞积泥、外运, 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座	22	8.62
3	污水检查井清捞	含启闭井盖、清捞积泥、外运, 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座	22	18.83
4	隔油池清捞	含启闭井盖、清捞积泥、外运, 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座	22	101.67

附件 2: 江北区涉农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考核表

评价指标	项目类型	章条编号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是否满足	赋分	得分	备注
户内设施 运维评价 指标 (14分)	控制项	4.1.1	运行正常。	现场查勘		/	/	
		4.1.2	具有基本的开启、清理工具。	现场查勘		/	/	
	评分项	4.2.1	洗涤池排水管道连接牢固。每发现一处异常扣0.2分。	现场查勘	/	2		
		4.2.2	存水弯无堵塞、破损、脱节、变形。每发现一处异常扣0.2分。	现场查勘	/	2		
		4.2.3	清扫井无堵塞、破损、栅(滤)网无缺失。每发现一处异常扣0.2分。	现场查勘	/	2		
		4.2.4	接户管无堵塞、破损、脱节、变形。每发现一处异常扣0.2分。	现场查勘	/	2		
		4.2.5	化粪池无破损、满溢，每发现一处异常扣0.2分。	现场查勘	/	2		
4.2.6	隔油池无破损、满溢，每发现一处异常扣0.2分。	现场查勘	/	2				
4.2.7	废弃物妥善处理。	现场查勘	/	2				
管网设施 运维评价 指标 (18分)	控制项	5.1.1	污水输送正常。	现场查勘		/	/	
		5.1.2	提升泵站运行正常。	现场查勘		/	/	
		5.1.3	配备疏通、冲洗、检查等管网运维工具。	现场查勘		/	/	
		5.1.4	具有巡查、养护、维修记录。	查阅资料		/	/	
	评分项	5.2.1	管网运维操作规范，且有效实施。 1) 通畅，无淤积、破损、堵塞。共3分，每发现一处淤积扣0.2分、破损扣0.5分、堵塞扣2分。 2) 回填面无下陷、开裂。共3分，每发现一处异常扣1分。	现场查勘	/	6		
		5.2.2	检查井运维操作规范，且有效实施。 1) 井盖、井圈、井口无破损、倾斜、沉降、塌陷。共1分，每发现一处异常扣0.5分。	现场查勘	/	6		

智能化设备联网维护 (10分)	评分项	<p>2) 井盖能正常打开。共 2 分，每发现一处异常扣 1 分。</p> <p>3) 井内壁防渗层无破损、渗漏。共 2 分，每发现一处异常扣 0.5 分。</p> <p>4) 井内杂物堆积、堵塞，流槽无淤积。共 1 分，每发现一处异常扣 0.5 分。</p> <p>5) 防坠网正常使用。共 1 分，每发现一处异常扣 0.5 分。</p> <p>提升泵站运维操作规范，且有效实施。</p> <p>1) 泵站格栅过水通畅。2 分。</p> <p>2) 电气及控制系统运行正常。1 分。</p> <p>3) 泵站备品备件齐全。1 分。</p> <p>5.2.3</p>	现场查勘	/	4							
运维记录评价指标 (23分)	控制项	<p>5.2.4</p> <p>6.1.1</p> <p>6.1.2</p> <p>7.1.1</p>	<p>现场查勘</p> <p>现场查勘</p> <p>现场查勘</p> <p>现场查勘</p> <p>查阅资料</p>	/	2	/	/	/	/	/	/	/

		7.1.2	对运维记录进行统计、分析，并提出建议供相关部门参考。	查阅资料	/	/	
		7.2.1	<p>处理设施身份证信息记录实时、完整。不及时更新扣0.5分，内容缺少一项扣0.5分。</p> <p>包括设施代码、建设信息、移交信息、地理位置、设施外观、设备组成、工艺流程及技术参数、验收报告等信息，可以以文字、照片、音像等方式记录，以电子化、纸质等方式保存。</p> <p>巡查、养护、维修记录符合以下要求：</p> <p>1) 在现场实时完成。1分。</p> <p>2) 内容完整。2分。</p> <p>a) 巡查检查记录包括管网设施设施运行情况、终端设施运行情况。0.5分。终端设施运行情况包括：巡查日期、自然村、设施代码、巡查人员、各构筑物和设备巡查内容。每缺一项扣0.1分；管网设施运行情况包括：巡查日期、自然村、设施代码、巡查人员、管道、检查井、路面情况等内容。每缺一项扣0.1分。</p> <p>b) 养护记录包括：养护日期、时间、自然村名、终端编号、养护的设施、养护的项目及内容、养护后的状况及养护人员等内容，对于清掏、除杂草等内容的养护记录还应如实记录前后的对比照片。共1分，每缺一项扣0.2分。</p> <p>c) 维修记录包括：维修日期、时间、自然村名、终端编号、维修的设施、维修的项目及内容（易损易耗件更换等）、维修途径、维修后的状况及维修落实人员等内容。共0.5分，每缺一项扣0.1分。</p>	查阅资料	5		
	评分项	7.2.2		查阅资料	/	4	

									原始检测 数据备查
							1	/	查阅资料
							4	/	查阅资料
							3	/	查阅资料
							3	/	查阅资料
							3	/	现场查勘

3) 按月上报《设施运行状况报告》，对设施运行状况及相应水质达标情况进行分析，并给出整改建议，1分（分析不全面、整改建议质量不高的酌情扣分）。

水质检测记录符合以下要求：

进水和出水。共1分，缺一项扣0.5分。

信访交办反馈记录落实专人负责受理，记录及时、内容完整。

1) 无专人负责处理，扣0.5分。

2) 记录及时，一般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若不及时，扣0.5分；

3) 记录内容包括：乡镇街道名称、交办人姓名、交办人电话、信访基本情况（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信访内容、交办意见、承办单位、承办单位联系人和电话、办理结果等。共3分，每缺一项扣0.2分。

异常情况报送登记记录及时、内容完整。

包括问题主要内容、发现时间、发现点、发现人员及电话、问题描述、原因分析、处理过程、处理结果等。共3分，每缺一项扣0.2分。

培训记录内容完整。

包括培训会议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讲人、培训主题、会议签到单、相关的照片或视频资料。按时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运维管理、技术人员培训。每缺一项扣0.5分。

所有记录资料录入运维管理平台。

包括处理设施身份证信息、巡查检查记录、养护记录、维修记录、水质检测记录、信访交办反馈记录、

			异常情况报送登记记录、培训记录。每缺一项扣0.5分。						
控制项	8.1.1		特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
	8.1.2		严格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
	8.1.3		突发问题及时上报和处理，同时做好问题跟踪记录与反馈。					/	/
评分项	8.2.1		运维人员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1) 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掌握基本的操作规范0.5分。 2) 具有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0.5分。 3) 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0.5分。 4) 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技术能力再教育。0.5分。	查阅资料 人员征询	/			2	
	8.2.2		运维人员具有良好职业素养。 1) 遵纪守法、各岗位工作人员文明用语、规范用语。1分。 2) 遵守公司内部的规章制度。1分。	人员征询	/			2	
	8.2.3		运维人员具有良好的行为规范。 1) 在运维过程中着装统一、佩带专用工具。1分。 2) 严禁在作业范围内吸烟。1分。	现场查勘 人员征询	/			2	
	8.2.4		对突发或上级通报问题3天内（若遇紧急情况，管理单位有权缩短整改时限）落实整改和闭环反馈，短时间内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街道并说明原因和下一步工作计划。出现一次扣2分，整改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控制项	9.1.1		建立内部管理体系。	查阅资料				/	/
	9.1.2		具有运维管理平台。	现场查勘				/	/
	9.1.3		具有专业的运维队伍。	查阅资料				/	/
运维服务人员行为规范评价指标（8分）									
运维服务机构管理评价指标									

(12分)	9.1.4	<p>配备运维车辆和工具。</p> <p>内部管理体系符合以下要求：</p> <p>1) 内部制度齐全、有效。2分。</p> <p>包括运维中心管理制度、运维人员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车辆管理制度、化验室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内部考核管理制度、异常情况信息上报制度等。每缺一项扣0.2分。</p> <p>2) 单项制度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2分。</p> <p>a) 运维中心管理制度包括监控中心职责及管理构架、监控中心人员职责规范、值班管理、值班日志记录规范、卫生管理规范、监控中心设备管理、网络运行管理、硬件故障处理、现场异常情况处理、监管情况汇报等内容。0.2分；</p> <p>b) 运维人员管理制度包括运维人员招聘、管理、协议签订、福利待遇等内容。0.2分；</p> <p>c) 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档案管理机构职责、档案资料的保存、借阅等内容。0.2分；</p> <p>d) 现场管理制度包括现场考勤、现场文明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等内容。0.2分；</p> <p>e) 岗位操作规程包括巡检养护人员、水电维修人员等岗位的操作规范。0.2分；</p> <p>f) 应急管理制度包括恶劣天气、进出水水质、水量异常情况的应急处理制度。0.2分；</p> <p>g) 车辆管理制度包括车辆外借、使用、维修保养、车辆保险，违章与事故处理等内容。0.1分；</p>	现场查勘	/	/	/	/
	9.2.1	评分项	查阅资料	/	/	/	4

			<p>h) 化验室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要求、安全管理、危险废物管理、仪器设备管理及使用说明、药品试剂管理、卫生管理、一般伤害处理、样品采集与检测方法、试验结果报告、数据分析等内容。0.2分；</p> <p>i) 仓库管理制度包括仓库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入库及出库作业规定及安全作业等内容。0.1分；</p> <p>j) 内部考核管理制度包括具体考核的方法、内容、程序及评分标准等。0.2分；</p> <p>k) 异常情况信息上报制度包括异常情况发生的时间、地点、异常情况说明、原因分析、解决方案、处理结果等。0.2分。</p>				
9.2.2		<p>运维管理平台符合以下要求：</p> <p>1) 由专人负责管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数据库与电子台账进行维护。0.5分。</p> <p>2) 功能齐全，具备基础信息库、人员管理、内部规范、权限管理、设施信息管理、运维工作管理、政策导则、政府对接、报表管理等功能。1.5分。</p> <p>a) 基础信息库包括农村基本信息库、设施信息库、运维企业基本信息库、管理监督人员信息库等。0.2分；</p> <p>b) 人员管理功能包含用户根据职能类型、工种类型的信息不同分类管理，包括编号、人员照片、联系方式、账号密码、所属公司、所任角色、所在地等信息。0.2分；</p> <p>c) 内部规范功能包含企业对员工的要求规范、企业对运维工作的要求规范等内容。0.1分；</p> <p>d) 权限管理功能包含根据不同用户分配管理数据</p>	<p>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p>	/	2		

			<p>的查看权限与功能的使用权限。0.2分；</p> <p>e) 设施信息管理功能包含设施介绍、设施位置、名称、运行状态、设备信息、设施水质、图像、流量等上传数据等信息查看，以及对不同运维区域数据单独管理，所有运行区域分布分级管理功能。0.2分；</p> <p>f) 运维工作管理功能包含告警管理、工单管理及巡检管理等功能。0.1分；</p> <p>g) 政策导则功能包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工作相关导则的上传、浏览、下载功能。0.2分；</p> <p>h) 政务对接功能包含与上级政府管理平台、政府门户网站数据对接，上传运维管理数据、报表数据等，接收上级文件、指令要求。0.2分；</p> <p>i) 报表管理功能包含对所有区域和单独不同区域的设施生成设施运行情况、进出水水质情况（水质自检与分析）、养护情况、维修情况、设施设备工作情况等报表。报表呈现形式、内容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制作，所有报表均可上传至指定上级管理平台、政务网站或主管部门邮箱，并具有批量下载能力。0.1分。</p>	
			<p>运维队伍符合以下要求：</p> <p>1) 在合同项目所在区域设立运维服务站。0.5分。</p> <p>2) 按照半小时服务圈原则合理组建运维小组。0.5分。</p> <p>3) 运维服务站配备一定数量的运维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按照运维小组进行人员分组。1分。</p> <p>4) 按时上下班，根据考勤情况。2分。</p>	<p>9.2.3</p>
		<p>现场查勘 查阅资料</p>	<p>/</p>	<p>4</p>

				运维车辆和工具符合以下要求： 1) 满足半小时服务圈要求。1分。 2) 满足日常运维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1分。 3) 未配备运维车辆、吸粪车、高压冲洗车、CCTV管道机器人等设备不得分。	现场查勘 查阅资料	/	2			
安全评价指标 (15分)	控制项	10.1.1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查阅资料	/	/			
		10.1.2		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查阅资料	/	/			
		10.1.3		定期开展安全预演并记录。	查阅资料	/	/			
			10.2.1		运维作业范围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未达到每次扣0.5分	现场查勘 人员征询	/	3		
			10.2.2		下井作业至少两人一组，且配备安全、照明及检测工具。未达到每次扣0.5分	人员征询	/	3		
			10.2.3		运维现场严禁吸烟、随意动用明火。未达到每次扣0.5分	人员征询	/	3		
			10.2.4		落实岗定人安全监护责任。未达到每次扣0.5分	查阅资料	/	3		
			10.2.5		作业完成后将设施复位。未达到每次扣0.5分	现场查勘	/	3		
			经区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媒体，正面报道、表扬的，一次加2分；经负面报道或曝光的，一次扣5分。							
	加减分项		合计					100		实际总分 分
评分人：										